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周教務長淑卿 記錄：張溶玲（分機 82012）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教務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6

三、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6

四、討論提案

提案1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教務處、進修推廣處).....22

決議	<p>一、針對已有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機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倫理 6 小時修課證明文件既經共識應於計畫口試階段提供，應於本要點增列相關規定，以利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遵循，授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依本會議討論結論研擬並修正相關規定內容。</p> <p>爰於「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八點，增列文字說明如下：</p> <p><u>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u></p> <p>二、有關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及檢附文件格式，前後規定宜一致。故「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七點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六點有關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等說明，修正為「<u>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p> <p>三、修正後通過。</p>
----	--

提案2

案由：圖書館廢止及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異動(延後公開、抽換)申請書」案，提請討論。(圖書館推廣諮詢組).....59

決議	<p>一、綜合師長建議及討論意見，調整修訂本校學位論文異動(抽換、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之附件5、附件6，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5)</p> <p>鑑於論文抽換涉及學倫議題或系所認定重大事件，並為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權責單位標示一致，俾利後續行政作業依循，故於「學校權責單位章戳」欄位加註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章。</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6)</p> <p>1.調修「延後公開原因」欄內之「專利事項.....(或相關申請證明)」字樣為「專利事項.....(或相關申請說明)」，以增加系所審核彈性；另將原表格內有關「證明文件」之英文(certification documnets)統一調整為(supporting documents)，放寬認定標準。</p> <p>2.«考試委員簽名欄位»部分，考量各系所延後公開書表與作業程序或有差異，為提供系所更具彈性之作業方式(於本申請表或系所審核紀錄文件提供全體委員簽名資訊，增列「或檢附具全體委員簽名之審核紀錄」補充說明文字。</p> <p>二、修正後通過。</p>
----	---

提案3

案由：理學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72

決議	<p>一、有關第十一點「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第(二)項、第(三)項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二、請將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之規定，載於學生提出計畫論文口試前，且第六點之論文計畫審查之2.申請方式相關表單，新增「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以符規範。</p> <p>三、另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四、修正後通過。</p>
----	---

提案4

案由：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語文與創作學系).....101

決議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第三點(三)口試方式：1. 修正為：「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二、另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三、修正後通過。</p>
----	--

提案5

案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133

決議	<p>一、第七點(一)修正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二、另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三、修正後通過。</p>
----	---

提案6

案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兒童英語教育學系).....144

決議	<p>一、有關第七、八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p> <p>二、修正後通過。</p>
----	---

提案7

案由：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152

決議	一、有關第五、六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 <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 二、修正後通過。
----	---

提案8

案由：有關教育經營與管理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161

決議	一、有關第四、五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 <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 二、修正後通過。
----	---

提案9

案由：修訂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176

決議	一、有關第八、九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 <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 二、第九點修正為：「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 <u>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得</u> 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 <u>並經系務會議審核確認。</u> 」 三、修正後通過。
----	---

提案10

案由：修訂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190

決議	一、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	-------------------------------------

提案11

案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209

決議	一、第五點核獎資格，修正如下： 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B和社會4科中至少有3科頂標、1科前標以上，或國文、英文、數B三科加總級分達35分。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依國文、英文和數B加總級分高低擇優錄取一名 ；同分參酌依序為：1.學測國文級分、2.學測英文級分、3.學測數學B級分。 二、修正後通過。
----	--

提案12

案由：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216

決議	一、依110年6月30日「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以碩士生為核獎對象之系所，其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本修正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達85(含)以上。」之標準與該決議不符，爰 本案緩議 。 二、請教務處註冊組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會議，研商國際學位學程學生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續領資格。
----	--

提案13

案由：教務處課務組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225

決議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化 本系 學生專精能力.....」修正為「強化 開課系所 學生專精能力」。 二、修正後通過。
----	--

提案14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238

決議	照案通過。
----	-------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1時28分。

教務處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

■招生與宣傳組

一、招生宣傳

(一)114學年度生源高中系列招生活動

1. 為增進高中學生對本校之認識與瞭解，並協助其職涯探索與發展，積極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將自9月起陸續前往高中啟動系列招生活動。歡迎各系邀請畢業於該高中的校友一同參與，或錄製短影音分享學習經驗；去年度已採行此方式，成效良好，期盼今年能再創佳績。
2. 「前進高中招生宣傳活動」已於8月28日發函至本校前60之生源高中，規劃至高中辦理校系說明會及邀請高中生蒞校參訪，依各高中需求媒合學系/單位前往辦理說明會，請高中邀請之學系踴躍派員（教師、助教、該高中校友、系學會...）參加，至10月9日止提出邀請之生源高中名單如下表：
- 3.

114年度「前進高中—認識百年名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師資生招生說明會」場次一覽表

114/01 to 114/12 (10/9更新)

序號	學校名稱	已辦理日期	參與學系/單位
1	新北市政府國際教育博覽會	<p>*實體博覽會 114/3/29 (六) 8:00-17:00 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p> <p>*線上博覽會 114/3/1-114/6/30</p>	<p>◎劉副校長遠楨</p> <p>◎心理與諮商學系/助教.學生</p> <p>◎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生</p> <p>◎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助教.學生</p> <p>◎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p> <p>◎原住民族學生</p>
2	本校救國團高中職生二日營隊 「圖像辨識大冒險：高中職生的AI魔法之旅科學營」	114/7/30 (三)	<p>◎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p> <p>◎進修處推廣教育中心</p>
3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原住民族學生專場」	114/09/30 (二) 12:00-12:50	<p>◎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原住民族學生(桃高畢業)-教育系&體育系</p>
4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14/10/02 (四) 14:10-15: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劉秀娟老師

序號	學校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講座領域/參與學系、學生
媒合完成			
5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	114/10/21 (二) 12:15-12:35 線上說明會	◎特殊教育學系 林秀錦主任
6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	114/10/21 (二) 12:35-13:10 線上說明會	◎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俐緯助教
7	國立蘭陽女中	114/10/22 (三) 12:20-13:10	◎資訊科學系 游象甫主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周金城老師
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14/11/04 (二) 12:20~13:00	◎教育學系 范利雲老師
9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4/11/7 (五) 14:00-14:50	◎體育學系 黃英哲主任
1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4/11/13 (四) 12:20-13: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俐緯助教
1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11/17 (一) 12:00-12:50	◎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俐緯助教
12	基隆市基隆高級中學 [蒞校參訪]	114/11/28 (五) 11:00-15:00	◎音樂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圖書館
13	屏東市招生說明會	11/29 (六) -11/30 (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 ◎原民畢業生-現正式教師 NaNa
14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2/1 (一)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
15	國立臺南女子高中	114/12/15 (一) 12:30-13:15	◎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俐緯助教
16	新北市南山高中	114/12/15 (一) 13:30-14:2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榮泉主任/ 謝佳叡老師
17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114/12/17 (三) 大學博覽會	◎招生與宣傳組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徵詢各系意願中
18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12/19 (五) 12:10-12:55	◎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俐緯助教
19	新北市南山高中	114/12/29 (一) 9:20-10:10	◎資訊科學系 游象甫主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黃棋煌老師

(二)院系所如擬於校內外自行辦理招生宣傳或相關活動，歡迎提出申請「**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每案可申請\$15,000），一同加強校系所宣傳與強化招生成效。

(三)本組已完成「本校宣傳素材雲端資料庫」建置，校園視覺素材均已拍攝與修圖，並已上傳至雲端平台，提供各招生單位下載運用（連結：[校園素材庫](#)）。

(四)為加強招生考試宣傳，提升學生報名本校意願，已辦理 115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及特殊選才自媒體加強推廣貼文（相關簡章資訊同步於本校 FB 及 IG 發布，如下圖），並預計於 11 月初加強推廣音樂學系單獨招生及僑港澳單獨招生貼文，以擴大宣傳效益。

(五)為提升高中生就讀本校各學系的動機，本組辦理「前進高中！把最真實的學長姐經驗帶回去！」短影片徵件活動，歡迎熱愛拍攝影片的學士班同學踴躍投稿。短影片徵件截止日期為 11 月 10 日，短影片高中校友版本將不定期於本校官方社群媒體公告。



二、碩博班招生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公告，報名繳費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 日止，網路報名人數共計 842 人（碩士班 816 人、博士班 26 人），較 114 學年度增加 29 人。甄試日期依簡章各系（所、學程）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
- (二)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簡章分則刻正彙整中，暫定於 10 月 30 日公告招生簡章。
- (三)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入學報名統計：

序號	學院	班別	115學年度 報名人數	114學年度 報名人數
1	教育學院	碩士班	496	494
		博士班	25	28
2	人文藝術學院	碩士班	149	139
3	理學院	碩士班	154	140
		博士班	1	5
4	學位學程	碩士班	17	7
碩士班總計			816	780
博士班總計			26	33
總計			842	813

備註: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未參與。

三、 學士班招生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報名統計(截至 10 月 13 日)：

序號	學院	組別	115學年度 報名人數	114學年度 總報名人數
1	人文藝術學院	語創-文學創作組	31	26
		語創-語文師資組	9	0
		藝設-藝術組	67	68
		藝設-設計組	63	74
2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6	20
總計			196	188

備註:1.報名日期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截止。

2.114 學年度語創-語文師資組未參與招生。

(二)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刻正調查學系意願及草擬招生簡章。

(三)115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音樂系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2 日經招生委員會審議核定。

(四)音樂系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8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規劃於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1 日受理報名作業。

- (五)115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離島原住民保送甄試等招生管道簡章作業，陸續於 10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核校。
- (六)於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2 日止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材招生簡章分則填報作業。
- (七)辦理「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ColleGo!) 大學校系維護資料作業事宜，已請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協助於 10 月 31 前登入並更新。
- (八)辦理「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請有意願參與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上網填報。

四、 境外招生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入學報名統計(截至 10 月 13 日)：

序號	學院	班別	115學年度 報名人數	114學年度 總報名人數
1	教育學院	學士班	3	8
		碩士班	1	5
2	人文藝術學院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3	理學院	學士班	1	4
		碩士班	1	1
4	學位學程	碩士班	0	1
學士班總計			5	13
碩士班總計			4	8
總計			9	21

備註:報名日期 9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截止。

- (二)15 學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調查中，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核定表，待教育部 11 月初來函，依規定函送，招生委員會預計 12 月中旬召開。

五、 總量提報作業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已於 8 月 26 日通知各學系：

- (一)系所院、學位學程單位建議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4/11/4)召開前 1 個月】完成 116 學年度申請案規劃，並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等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二)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之增設調整申請案計畫書資料紙本及電子檔，亦請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14/12/09）召開前 1 個月】，主動送達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彙提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俾利後續總量報部作業。

六、招生專業化計畫

(一)本校為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爭取教育部「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經費挹注，已請各學系薦派 114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招生與宣傳組將陸續辦理系列工作坊及轉知相關活動，促成大學選才作業系統化、效率化與準確性，落實適性選才、用才、育才、留才之目標。

(二)114 年 9 月 25 日於本校行政會議進行學士班生源分析報告，結合校務研究（IR）分析資料協助學系了解該科系與競校科系之競爭關係，針對學士班招生管道研擬招生策略，分析結果也將提供各系參閱。

七、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北（四）考區試務工作

(一)教育部委託本校續辦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北（四）區試務工作，業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常務委員會，確認相關試務工作期程。

(二)務期程：學科（腦性麻痺、四技二專自閉症）辦理時間為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術科（全國音樂、美術）辦理時間為 115 年 3 月 23 日。

(三)並訂於 115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常務委員會，確認報名人數及考生特殊需求後，據以進行試場編排作業。

■註冊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名單，預計於第 10 週（11 月 14 日）前分送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通知學生，如本學期無法辦理畢業離校，請依學則第 63 條規定於 12 月 12 日前（第 14 週）辦理延長修業（需檢附申請原因所需之佐證附件）。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期限屆滿，未辦理延長修業亦未辦理離校之學生共計 6 人（碩士班 6 人，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本組業於 8 月 27 日發函通知學生相關規定並副知所屬學系，預計於 10 月中旬發函進行勒令退學。

三、本(114-1)學期日間學制（學、碩、博士班）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23 日止。相關資訊預計於第 15 週以全校公告信公告周知並新增於本組網站。

四、日間學制學生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領：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須審核可否續領之學生共計 3 名(113-2 獲獎並扣除 114-1 為研究所三年級之學生)，經依各學系(所、學程)法規審核後，符合續領資格者共計 3 名(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1 名)。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領：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符合新領資格學生名單刻正審核提送中。
- (三)請各系(所、學程)審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之資格(含新領、續領)時，務必依照教務處及各單位最新修訂法規辦理，並依本組通知時間提交獲獎學生名單及相關佐證文件。
- 五、本(114-1)學期日間學制學生辦理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12 日。
- 六、本(114-1)學期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期程如下，請老師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受理時程：10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輔系受理時程：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 七、本(114-1)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畢業資格初審作業期程如下：
- (一)學士班受理時程：10 月 13 日至 11 月 7 日。
- (二)碩、博士班受理時程：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1 日。
- (三)請各系所助教協助學生確認英文姓名以供新版中英文合併學位證書用，並確認 E-mail 收件信箱以利寄發數位證書用。
- (四)各學系如有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學生，請系所協助辦理畢業資格審核與申請，11 月 7 日為名單收件截止日。
- (五)學士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先完成畢業學分初審，方能進行延畢申請；學士班及研究所延長修業申請截止期限為 12 月 12 日。
- 八、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發中英文合併之學位證書，學士班畢業生如欲申請加註第二專長之純中文版學位證書，於 116 學年度結束前仍受理專案申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合併之學位證書共計核發 933 張(學士班 700 張、碩士班 230 張、博士班 3 張)；中文學位證書共計核發 15 張。
- 九、編輯出版《教育實踐與研究》
- (一)於 114 年 8 月出版第 38 卷第 2 期，刊登 3 篇稿件，篇名如下：
- (1)職前教保服務人員教學活動設計評分規準建構之研究
- (2)以歷史文化活動理論探究馬來西亞華文中學跨境教師專業發展的矛盾及其轉變
- (3)國中生在情感教育課堂中的知識情緒歷程對批判思考策略的影響：價值評估的調節效果
- (二)本刊第 38 卷第 3 期已於 9 月 5 日召開編委會，目前進行後續處理事宜，預計 12 月底出刊。
- (三)截至 10 月 7 日止，本年度新增稿件 157 篇。
- (四)為提升學術影響力，規劃「ESDGs：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專題，專題稿件和一般稿件同步審查中，預計分別於 115 年出刊。
- 十、《北教大校訊》配合招生時間，改於每年 1、7 月出刊，刊載本校重要新聞、活動、師生校友傑初表現及各行政單位重要措施等。設定讀者為高中師生和廣大校友，內容以故事、採訪報導等形式呈現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亮點、

特色、重要發展及卓越校友的表現與社會貢獻等，以增加高中師生對本校的關注及校友對母校的認同與支持，歡迎各單位及全校師生踴躍投稿。

- 十一、教育部來函提供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並來函通知學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區，同時發送公告信週知全校師生。
- 十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公務經費支出製作之政府出版品，必須申請 GPN。請各院系(所、學程單位)於申請 ISBN 或 ISSN 後，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出版出版品時，敬請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請務必取得作者授權並妥善保管授權書；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同時檢附紙本出版品 2 本及全文電子檔光碟 1 份送本組後續處理。

■ 課務組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本組於選課期間及選課結束後寄發 E-mail、簡訊及請各學系通知，仍有 15 名大學部學生本學期選課學分未達下限或延修生未選課且未處理，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學則規定，將接續辦理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敬請各學系未來協助宣導並輔導學生應於選課期間依規定完成選課。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曠課登錄及學生缺曠課預警作業，第一次缺曠預警通知已於 10 月 13 日以紙本及 email 同步通知相關師長及單位；第二次缺曠預警通知將於 11 月 3 日發送。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習課程手冊業已編製完成，電子檔已上傳；另提供全新上線跨領域學習課程查詢系統。請至本組網頁「課務組/課務專區/跨領域學習」查詢。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計畫案減授時數均已登錄完畢，各學術單位教師擬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減授(含新進教師、國科會、教育部、產學合作等得減授項目)，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提出申請各類減授，請將申請表遞送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表單路徑於教務處課務組/表單下載/教師相關。
-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課 30—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預計於 10 月底公告申請資訊，有興趣的師長敬請參閱資訊後將申請表遞送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表單路徑於教務處課務組/課務專區/創新教學補助專區。
- 六、為鼓勵本校學院、學系、校級中心等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精進學分學程之設計，以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效益，針對「學習目標」、「欲發展之學生職涯能力」、「課程架構」與「模組化課程」進行討論及與時俱進調整。教務

- 處核予經費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整；「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整，經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相關經費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課務專區/創新教學補助專區下載。
- 七、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Moodle、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
- 八、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九、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別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族群平等(含反歧視)原則，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族群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避免偏見及歧視。開課單位及老師可開設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課程或是將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十一、因應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日新月異，為能與時俱進並因應產業人力及跨域人才的需求，建議各開課單位應定期檢視新年度課程計畫表，適度調整修正課程。

■ 華語文中心

一、華語季班：

- (一) 2025 華語秋季班: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結業，計 107 名學員。

二、專班：

- (一)扶輪社專班：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結業，計 56 名學員。
- (二)外交官專班：外交官專班配合澳辦人事、公務需求開課，計 5 名學員，其中 4 人線上課、1 人實體課。
- (三)個人專班：計 8 名學員，其中 5 人線上課、3 人實體課。

三、華語獎學金生：

- (一)入學許可發放：一般申請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延長申請配合各駐外館處公告辦理。
- (二)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計 5 名，每月補助費用新臺幣 28,000 元整。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

- (一)114年11月全國正式考試將於114年11月15-16日(星期六、日)舉辦。
- (二)測驗前協助測驗日期與優惠資訊公告並核發學生折扣碼及報名測驗，測驗後協助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及相關行政流程。

五、華語夏令營：

2025華語夏令營第一梯次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開課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第二梯次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開課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

- 六、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6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4.6.11)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1	體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p>一、為符合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使用學制之名稱，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u>學士班</u>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一、二、三點條文內容涉及「大學部」文字皆修正為「<u>學士班</u>」。</p> <p>二、修正後通過。</p>	體育學系	依會議決議修正。
提案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p>一、第三點核獎名額「乙名」修正為「<u>一名</u>」；第八點第一項「獲獎同學」修正為「獲獎<u>學生</u>」。</p> <p>二、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前項成績碩士班」修正為「<u>符合前款成績標準之碩士班</u>」以符合法條編排體例及語意。</p> <p>三、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函</p>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系網站。

		<p>略以，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第十二點刪除「送校長核定」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u>公告施行。」</p> <p>四、修正後通過。</p>		
<p>提案3</p>	<p>音樂學系「優秀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p>	<p>一、第二點核獎名額「乙名」修正為「<u>一名</u>」。</p> <p>二、第四點核獎資格依修正草案，修正為「當學年度報考本系單獨招生之主修樂器，曾於三年內(高中時期)獲得全國賽A組第一名，並擇本校就讀者，依規定提出申請，<u>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u>。<u>核獎</u>順序為1.鋼琴 2.小提琴 3.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4.聲樂 5.管樂(限該年度招收樂器)6.作曲」。</p> <p>三、第五點核獎程序第一款「放榜後二週」及第三款「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時程，依本校「優秀新</p>	<p>音樂學系</p>	<p>已依決議修正。</p>

		<p>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三款時程，應為「教務處公告期限內」，爰第五點核獎程序修正為「(一)<u>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u>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p> <p>(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p> <p>(三)本系(所)於每學期<u>教務處公告期限內</u>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p> <p>四、第十點刪除「送校長核定」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u>公告施行。」</p> <p>五、修正後通過。</p>		
<p>提案4</p>	<p>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校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公告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台灣文化研究所</p>	<p>依決議辦理。</p>

		<p>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爰第八點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之規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二、修正後通過。</p>		
提案5	理學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6	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提案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要點」案，提請討論。	<p>一、本校學則已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計達該學期總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退學之爰刪除第八點第二款「<u>學士班學生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u></p>	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依決議修正後施行，並公告於本系網站。

		<u>者，應予退學</u> 」 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8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已公告於語創系網頁周知。
提案9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已公告於幼教系網頁周知。
提案10	教育學系「正向教育學分學程」新增科目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11	教育學系「跨領域統整課程與教學微型學分學程」停辦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12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審議。	一、「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課程規劃，程式設計課群刪除「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行動程式設計」、「跨平台遊戲程式設計」三門課，修正本課群共開設 <u>30</u> 學分；第七點第五款核可程序，增加「 <u>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u> 」文字說明。 二、餘照案通過。	人工智慧 產學發展 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p>提案13</p>	<p>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p>	<p>一、為符合教育部學制名稱，「大學部」宜稱「學士班」，爰第三條施行對象修正為「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本校在學之<u>學士班</u>學生」。</p> <p>二、修正後通過。</p>	<p>教務處 課務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14年6月16公告於校首頁及課務組網頁。</p>
<p>提案14</p>	<p>通識教育中心擬訂定本校「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p>	<p>一、本實施要點之自主學習課程所需經費，係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爰第五點經費來源<u>刪除</u>「<u>或校務基金</u>」文字，修正為「<u>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u>」。</p> <p>二、餘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 中心</p>	<p>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114年6月12公告於校首頁及通識網頁。</p>
<p>提案15</p>	<p>有關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課務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14年6月16公告於校首頁及課務組網頁。</p>
<p>提案16</p>	<p>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課務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14年6月17公告於校首頁及課務組網頁。</p>
<p>提案17</p>	<p>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共計備查案2案、提案11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課務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國家圖書館「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及本校「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案經 114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凝聚師長共識，決議授權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於法規(日間學制於第十七點，進修學制於第十六點)增修「完成學術論文後」之比對程序。</p> <p>三、本次修改重點分別為「學術倫理」、「論文抽換」、「延後公開」，分述如下：</p> <p>(一)學術倫理：本校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公告，故配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p> <p>(二)論文抽換：「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公告修正第七點「學位論文之抽換申請，須填寫學校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論文作者與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後，須經由學校發函提送本館申請。」，經圖書館 114 年 6 月 11 日會辦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共同研商本校論文抽換機制，經充分討論後，考量兼顧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學術倫理，學位論文既經考試委員評定完成，並繳交至圖書館保存，其審定效果已定，不得辦理抽換。故於第十七點增訂「不得再進行抽換」之規定，以維學位授予之體制。但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經系所認定應抽換者，例外處理之。</p> <p>(三)延後公開：延後公開已訂有相關作業方式，爰於第十七點補充文字，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以使作業規範更臻完善。</p> <p>四、另為因應學位考試申請實務流程及條文一致性，故增加本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文字。</p> <p>五、本校碩士班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分別依「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故進修推廣處擬配合修改「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六點、第十九點；另因應碩士在職專班皆未分組，修正第四點、第六點。</p>

	<p>六、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要點如附件 1、2、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要點如附件 4、5、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附件 7)、「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附件 8)。</p>
<p>辦法</p>	<p>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p>
<p>決議</p>	<p>一、針對已有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機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倫理 6 小時修課證明文件既經共識應於計畫口試階段提供，應於本要點增列相關規定，以利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遵循，授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依本會議討論結論研擬並修正相關規定內容。 爰於「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八點，增列文字說明如下： <u>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u></p> <p>二、有關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及檢附文件格式，前後規定宜一致。故「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七點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六點有關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等說明，修正為「<u>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p> <p>三、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p> <p><u>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u></p>	<p>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為培養學生良好之學術倫理素養，確保學術論文品質，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爰增列於第二項。</p>
<p>十、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u>且提供完成經指導教授</u> 	<p>十、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p>(二)經指導教授、所屬</p>	<p>一、為因應本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款有關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閱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補充增加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p> <p>二、新增第二項。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論文計畫審查機制於論文計畫口試階段檢核學生是否完成學術倫理6小時課程者，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該證明文件，以避免重複檢核。</p> <p>三、項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p> <p><u>(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u></p> <p><u>(三)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u></p>	<p>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p>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p>參酌本要點第十三條：「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修正本條文使其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p>	<p>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p>	
<p>十七、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p>	<p>十七、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p>	<p>一、第一項增列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後，除須繳交附審定書之論文外，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確保畢業論文之原創性。</p> <p>二、第二項學位論文授權書部分，配合圖書館建議之文字進行修正。</p> <p>三、第二項後段增列，為維學位授予體制，限定僅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經系所認定重大案件應抽換者，得予抽換，其餘不得主動申請。</p> <p>四、第三項後半段為延後公開規定，明訂延後公開作業方式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u>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u>，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u> <u>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u></p>	<p>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u>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u>」或本校圖書館依國家圖書館版本修正之<u>授權書</u>，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但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十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p>	<p>十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p>	<p>一、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於114年6月9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辦理。</p>	<p>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辦理。</p>	<p>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二、餘未修正。</p>
<p>二十、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二十、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一、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於114年6月9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二、餘未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91.06.12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07.08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4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03.17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1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103.12.17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105.03.22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361號函備查
 105.10.19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4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335號備查
 106.11.01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0153號備查
 108.04.1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4839號備查
 109.04.08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7795號備查
 110.05.19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986號備查
 第3至5點及第7點至第22點
 110.07.3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9071號備查
 第2點、第6點、第22點
 113.11.06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本校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日間學制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3.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4.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5.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
3.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4.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5.已完成博士論文或代替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

(三)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七、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始得核發學位證

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

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十、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原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日間學制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3.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4.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5.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

3.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4.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5.已完成博士論文或代替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七、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或本校圖書館依國家圖書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但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二十、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法歷程

- 91.06.12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91.07.08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24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0.20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1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2.20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24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2.0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 99.03.17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5.11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5.22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2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8.1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 103.12.17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2.0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 105.03.22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9.0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361號函備查
- 105.10.19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24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335號備查
- 106.11.01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2.2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0153號備查
- 108.04.1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5.1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4839號備查
- 109.04.08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5.1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7795號備查
- 110.05.19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0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986號備查
第3至5點及第7點至第22點
- 110.07.3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9071號備查
第2點、第6點、第22點
- 113.11.06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組 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u>組</u> 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碩士在職專班皆未分組，爰刪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之頓號及「組」字。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 、組 、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 <u>組</u> 、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碩士在職專班皆未分組，爰刪除系、所、學位學程後之頓號及「組」字。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u>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u>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培養學生良好之學術倫理素養，確保學術論文品質，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爰增列於第二項。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一、第一款第3目增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p> <p>2.歷年成績表一份。</p> <p>3.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u>且提供完成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p> <p><u>(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u></p> <p>(三)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p> <p>2.歷年成績表一份。</p> <p>3.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二、考量校內部分系所已設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或學生於研究進程中即進入學位考試階段,為避免重複檢核學術倫理6小時修課證明,規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所訂之修課證明文件,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p> <p>三、項次遞移,餘未修正。</p>
<p>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p>	<p>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第一款明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p> <p>二、餘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p>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p> <p>(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p>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p> <p>(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p>	
<p>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p>	<p>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p>	<p>一、第一項增列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後，除須繳交附審定書之論文外，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p> <p>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p> <p>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p>	<p>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u>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u>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p> <p>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或本校圖書館依國家圖書館</p>	<p>確保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另於進修教育中心前增列「進修推廣處」文字，以與第十七點文字一致。</p> <p>二、原第一項後半段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繳交期限移列至第二項前半段與逾期規定同項較為一致。</p> <p>三、第三項學位論文授權書部分，配合圖書館建議之文字進行修正。並增列學位論文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除非涉及學術倫理案件須抽換或撤銷時，則由進修推廣處發函處理。</p> <p>四、原第三項後半段為延後公開規定，改列為第四項，並明訂延後公開作業方式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u></p> <p><u>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u></p>	<p>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p> <p>但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一、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於114年6月9日施行，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二、餘未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01009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台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0660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6532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3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288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325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930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35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104005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點至第 20 點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1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 點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46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9418 號函同意備查第 19 點
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4、6、10、12、16 及 19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

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暑期碩士班修業滿三個暑期

（三）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四）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五）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

（三）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四、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應屆畢業班學生於第四個暑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辦理離校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

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

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原要點)

附件6

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01009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台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0660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6532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3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288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325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930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35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104005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 點至第 20 點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105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1 點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46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 點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941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9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暑期碩士班修業滿三個暑期

(三)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四)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四、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應屆畢業班學生於第四個暑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辦理離校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

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或本校圖書館依國家圖書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但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十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含在學學生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於學位授予要件之學位論文、創作、書面報告、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作品，或本校學制及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學位授予所訂定之必要事項，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任課教師得酌情修改成績，其程序不受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提報懲處建議至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情形應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學倫會)備查。
- 四、本校在學學生於學位論文或畢業作品進行過程中，其論文(作品)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扣減考試成績，情節重大者，學位考試得以不及格論。
- 五、畢業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案件收受：由校學倫會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十天內進行形式要件審查並決定是否受理，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二) 形式審查：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審查，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事證是否具體充分，決議是否進入初審。

(三) 初審：

1. 經校學倫會認定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相關單位應於收到校學倫會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成立學倫案件調查小組。調查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2.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調查委員推薦小組，分別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數人，經抽選排序後，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依序徵詢組成調查小組，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二人。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如須迴避時，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調查小組須填寫「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校學倫會備查。

3. 調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進行初審。報告書及處分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4. 調查小組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
5.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所訂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答辯。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6.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調閱各單位相關文件，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7.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8. 調查小組經調查審議後應作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

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針對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做成具體決議，並提出處分建議，提交至本校學倫會。

9. 調查小組應於形式審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四) 複審：由校學倫會針對調查小組之報告書進行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六、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作品之學倫案件處理，其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及複審方式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初審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組成立調查小組，小組委員應包含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並就調查結果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七、案件經校學倫會審定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分，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 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處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理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二) 畢業學生

1.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情節輕微者，可對學位論文適當補正即可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者，應令其修正後，送交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抽換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未於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或指導教授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不同意者，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後依前款規定程序

撤銷學位。

3. 非學位論文但涉及畢業條件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得處以撤銷學位之處分。

八、處理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予以保密。

九、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自行迴避。

十、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於送交校學倫會審議後，通知各權責單位處理，各權責單位應於接獲本校學倫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校學倫會確定具有新事證時，應由原調查小組再次審議。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108年2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5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0432號令訂定
 108年4月25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1322號令修正
 109年6月29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3日國圖事字第10901001722號令修正
 112年7月2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16日國圖事字第1130100022A號令修正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指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或代替論文。
- 三、前點所稱代替論文，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九條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代替論文。
-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大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應將各學期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徵。
 - （二）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裝箱明細及提供「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附件一），以利核對。
 - （三）各項電子檔送存檔案格式如下：
 1. 論文電子全文檔：如 odt、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2. 圖檔：如 jpg、tif、obj 等。
 3. 聲音檔：如 wav、mp3 等。
 4. 影像檔：如 avi、mov、wmv、mp4 等。
 5. 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6. 其他檔案格式。

(四) 各項電子檔送存方式如下：

1. 論文電子全文檔除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線上送存，亦可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電腦儲存位置。
2. 上傳至本館指定之電腦儲存位置者，須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應依「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附件二）辦理。
3. 圖檔、聲音檔、影像檔、程式執行檔或其他檔案格式者，須併同代替論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後郵遞本館。

(五) 送存之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且正常裝訂，無倒裝、錯裝等情事；各項電子檔應可正常讀取。

(六) 學位論文內之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應抽出或隱蔽。

五、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及處理方式：

(一) 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經學校權責單位認定後，應向本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二) 填寫學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經論文作者與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三)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

(四) 學位論文已送達本館，有延後公開申請之需求者，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七、學位論文之抽換申請，須填寫學校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四)，經論文作者與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後，須經由學校發函提送本館申請。

八、各校送存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時，應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附件五)予本館。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圖書館廢止及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異動(延後公開、抽換)申請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國家圖書館113年2月16日公告修正「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於112至114年間召開之「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會議」有關學位論文異動申請(延後公開、抽換)內容審核與處理程序規定，圖書館於114年6月11日會同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召開「本校已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異動申請(延後公開、抽換)」作業程序討論會議，共同研商本校論文異動申請作業程序一案，合先敘明。</p> <p>二、依據6月11日會議討論決議，有關本校已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異動申請(延後公開、抽換)未來作業處理程序，分述如下：</p> <p>(一)學位論文抽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究生學位論文於畢業離校繳交後，除涉重大案件，一律不得辦理抽換。教務處與進修推廣處依此決議修正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七條)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六條)規定。2. 若涉重大事件之論文抽換，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七條，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依據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填具論文抽換申請表(一式2份)，由相關權責單位核章，檢附新版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檔，發函提送國家圖書館(副知本校圖書館)申請。 <p>(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已於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訂定論文延後公開審理機制，明訂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教務處並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來函(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修正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後續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配合修法調整延後公開申請規範。2. 有關論文延後公開申請程序，依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規定及審議機制辦理；申請人於辦理離校時，檢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核紀錄影本及紙本論文，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審核及學校權責單位由系所/學位學程核章)，送交圖書館以憑辦理延後公開事宜。 <p>(三)論文異動申請表：因應本校未來學位論文異動申請作業程序大幅修改，由圖書館檢視現行本校論文異動(抽換、延後公開)相關作</p>

業表單，並依據國圖範本修訂新版申請表，以供後續程序辦理之用；同步廢止現行表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110.11.03教務會議通過)(附件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109.12.30第182次行政會議修訂)(附件2)。

三、經檢視現有校內論文異動申請(延後公開、抽換)表單(附件1、2)，參酌合併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新修訂表單(附件3、4)，並依據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114年7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另依教育部114年8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40080943號函公布之114年7月8日修正通過國家圖書館「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附件7)，擬定新版學位論文異動申請表(含抽換、延後公開)，俾符應教育部與國家圖書館規範，分述修改重點如下：

(一)論文抽換申請書：因應校內論文抽換規定修正，考量兼顧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學術倫理，未來僅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或經系所認定應抽換之案件；併依據6月11日討論會議決議，同步取消「申請人需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規定，據此制定新版申請書，供專案辦理使用。未來僅於系所或教務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提供，不擬公告於網站提供下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稿)」如附件5。

(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1.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以及教務處114年7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針對申請論文延後公開程序及逐次申請規定說明於申請表；
2. 另依教育部來函有關114年7月8日國家圖書館修正通過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須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於申請書新增「考試委員簽名」欄位，由所有考試委員簽名確認。
3. 爰依相關規定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稿)」如附件6，重點說明如下：
 - (1)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辦理。

	<p>(2)申請人於辦理離校時，應檢附經系所（學位學程）審議認定之申請文件，連同審核紀錄影本、紙本論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圖書館以憑辦理相關事宜。</p> <p>(3)依據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本校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若有第二次申請延後公開需求者（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應重新提出申請，並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檢附申請書正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紀錄影本，由學校權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發函送交國家圖書館（副知本校圖書館）申請。</p> <p>(4)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校內會議審議通過後，置相關網頁提供下載使用。</p> <p>四、本案業經114年8月11日主管會報、114年8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辦法</p>	<p>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廢止舊有表單，並正式施行新版學位論文異動(延後公開、抽換)表單。</p>
<p>決議</p>	<p>一、綜合師長建議及討論意見，調整修訂本校學位論文異動(抽換、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之附件5、附件6，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5) 鑑於論文抽換涉及學倫議題或系所認定重大事件，並為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權責單位標示一致，俾利後續行政作業依循，故於「學校權責單位章戳」欄位加註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章。</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修「延後公開原因」欄內之「專利事項.....(或相關申請證明)」字樣為「專利事項.....(或相關申請說明)」，以增加系所審核彈性；另將原表格內有關「證明文件」之英文(certification documnets)統一調整為(supporting documents)，放寬認定標準。 2.「考試委員簽名欄位」部分，考量各系所延後公開書表與作業程序或有差異，為提供系所更具彈性之作業方式(於本申請表或系所審核紀錄文件提供全體委員簽名資訊，增列「或檢附具全體委員簽名之審核紀錄」補充說明文字。 <p>二、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圖書館推廣諮詢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Application Date: YYYY / MM / 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_____/_____ (YYYY / MM)
學 號 Student ID Number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抽換原因 Reason for Replacement	【紙本論文和電子論文需同步更新】				
申請人親筆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收據黏貼處 Space for Receipt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系所/學程主管簽名 Chairman Signature					

【說明】

1. 凡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紙本學位論文，或經審查通過之電子學位論文檔案，倘因論文內容異動擬抽換者，請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著作人、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管簽名同意後，向圖書館推廣諮詢組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2. 申請人請至出納組自動繳款機繳交 100 元工本費，並黏貼收據於「收據黏貼處」。
3. 倘學位論文紙本已繳交至國家圖書館，或曾自行將電子檔案授權予國家圖書館，請著作人另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校內流程後，逕洽國家圖書館館藏組辦理。

【Notes】

1.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igned by the author, the advisor, and the dean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and apply to the Reference and Extension Division of the Library. One can only apply once.
2. Those who apply should pay 100NT\$ fee at the automatic fee-paying machine at the Cashiers' Section, and stick the receipt on the "Space for Receipt" on the Application.
3. If the paperback dissertation has been handed in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ne has authorized the electronic file of dissertation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he author must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Thesis/Disserta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nd contact the NCL for application.

◇ 本校圖書館內部處理流程：（由圖書館填寫）

■ 受理申請、論文系統確認、送交國家圖書館 （含授權書，推廣諮詢組）	■ 書目、書標加工 （資源徵集組）	■ 新版論文上架 （典藏閱覽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____/____ (YYYY/MM)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請說明： Patent registration.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陳覽日期 Delayed Until	西元____年____月 (YYYY/MM)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圖書館填寫) 收件日期：____/____/____YYYY/MM/DD

【說明】

1.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機制辦理。
3. 辦理離校時，本申請書請併同(1)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及(2)紙本論文繳交至圖書館。

(學校名稱) 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參考表件)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Thesis/Dissertation(Template)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姓名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抽換原因 Reason for Replacement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School/Department: _____

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1. 論文抽換申請書由論文作者填寫後，連同新版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檔（含圖檔、聲音、影像、程式執行檔或其他檔案格式等檔案），經由學校發函提送本館申請。
2. 抽換下架之紙本論文由本館保存，不對外公開。

【Notes】

1.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by the university with an official letter, enclosed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m filled by the author, the revised printed copies of thesis/dissertations and the revised electronic files, including image files, audio-visual files, etc.
2. The original printed copies will be preserved by the library without any public access.

(學校名稱)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參考表件)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Template)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YYYY/MM/DD)

姓名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 Patent matters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考試委員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說明】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函、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請據實填寫並檢附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單位簽章者將退回學校處理。
-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Notes】

-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eals/signature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both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full-text file o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irective o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embargo mechanism, each embargo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rom the second application onward, approval must be reconfirmed by all original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or by the departmental (or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of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academic unit.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university should send an official letter wit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o apply for embargo.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修正通過)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姓名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 年 月 _____/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抽換原因 Reason for Replacement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學校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School/Department

學校權責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說明 Notes】

- 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17條、「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16條規定：學位論文等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of the NTUE Degree Conferral and Graduate Student Degree Examination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the submission of their thesis/dissertation to the library,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be unable to alter or replace their thesis. However, exceptions may be made in cases involving academic ethics violations or other major incidents as determined by the department.

- 請填具本申請書(一式2份)，並檢附新版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檔，由學校權責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發函提送國家圖書館(副知本校圖書館)申請。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by the University with an official letter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copy to the university library), accompanied by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in duplicate), revised printed copies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and the electronic files.

- 抽換下架之紙本論文由圖書館保存，不對外公開。

The original printed copies will be preserved by the library without any public access.

114.10.2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修正通過)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姓名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 年 月 _____/____/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p>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Please attac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或相關申請說明)： Patent matters. Registration number (or relevant application statement):</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Please specify:</p>			
申請項目 Options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考試委員簽名(敬請全體委員簽名，或檢附具全體委員簽名之審核紀錄)
Committee Signatures (All members required, or attach signed supporting documents)

學校權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說明 Notes】

-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irective o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embargo mechanism, each embargo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and **requires renewed approval for each term**.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函，請據實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權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證明文件，缺項或簽章不全者，恕不受理。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lease ensure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m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have been correctly completed and signed. Incomplete or unsigned documents will not be accepted.
-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辦理。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應繳交申請書正本2份、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紀錄影本2份及紙本論文至本校圖書館；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請另行掃描，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
Students applying for an embargo on the public release of their thesis or dissertation must follow their department's approval procedures. **During the graduation approval process, two signed original** application form, along with **two copies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nd the printed theses/dissertation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Library. Please also scan and up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Thesis & Dissertation System.
- 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若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有再次延長申請需求者，需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書正本2份、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紀錄影本2份，由學校權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發函提送國家圖書館(副知本校圖書館)申請。
From the second application onward, approval must be reconfirmed by all original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or by the departmental (or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of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academic unit. **For applicants requesting an extension after the thesis/dissertation has already been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 new application is required. Two signed original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two copies** of the departmental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by the department via an official letter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copy to the University Library).

114.10.2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溫雅嵐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4008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圖書館修訂公布「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30日國圖發字第114020032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請自國家圖書館網站下載，並周知所屬單位（https://www.ncl.edu.tw/informationlist_296.html）。下載路徑「首頁/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圖書館



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108年2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5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0432號令訂定
108年4月25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1322號令修正
109年6月29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3日國圖事字第10901001722號令修正
112年7月2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16日國圖事字第1130100022A號令修正
114年7月8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指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或代替論文。
- 三、前點所稱代替論文，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九條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代替論文。
-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大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應將各學期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徵。
 - （二）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裝箱明細及提供「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附件一），以利核對。
 - （三）各項電子檔送存檔案格式如下：
 1. 論文電子全文檔：如 odt、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2. 圖檔：如 jpg、tif、obj 等。
 3. 聲音檔：如 wav、mp3 等。
 4. 影像檔：如 avi、mov、wmv、mp4 等。
 5. 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6. 其他檔案格式。

(四) 各項電子檔送存方式如下：

1. 論文電子全文檔除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線上送存，亦可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電腦儲存位置。
2. 上傳至本館指定之電腦儲存位置者，須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應依「學位論文書目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附件二）辦理。
3. 圖檔、聲音檔、影像檔、程式執行檔或其他檔案格式者，須併同代替論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後郵遞本館。

(五) 送存之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且正常裝訂，無倒裝、錯裝等情事；各項電子檔應可正常讀取。

(六) 學位論文內之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應抽出或隱蔽。

五、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及處理方式：

(一) 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後，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二) 填寫學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經論文作者、指導教授親筆簽名，須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三)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四) 學位論文已送達本館，有延後公開申請之需求者，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七、學位論文之抽換申請，須填寫學校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四)，經論文作者與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後，須經由學校發函提送本館申請。

八、各校送存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時，應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附件五)予本館。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學校名稱)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參考表件)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Template)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姓名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 / _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 Patent matters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 / ____ / 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說明】

1.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函、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請據實填寫並檢附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單位簽章者將退回學校處理。
2.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3.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4.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Notes】

1.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eals/signature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both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full-text file o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irective o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embargo mechanism, each embargo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rom the second application onward, approval must be reconfirmed by all original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or by the departmental (or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of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academic unit.
4.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university should send an official letter wit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o apply for embargo.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 配合母法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法規依據及其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納入未盡事宜依據規定。</p> <p>(二) 修改指導教授聘任：研究生入學時現任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三) 新增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p> <p>(四) 有鑑於目前學生使用 AI 的情形趨於頻繁但於論文比對未見得能呈現使用 AI 之情況，且希望學生撰寫論文時能符合學術倫理規範，故於第八點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p> <p>(五) 配合母法修正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方式。</p> <p>(六) 配合母法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規範，並由原規定電子全文修正為紙本論文與電子全文皆於規範內。</p> <p>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2 日數資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年 9 月 11 日數資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15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6。</p>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有關第十一點「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第(二)項、第(三)項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二、請將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之規定，載於學生提出計畫論文口試前，且第六點之論文計畫審查之2.申請方式相關表單，新增「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以符規範。</p> <p>三、另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四、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訂定。</p>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p>	<p>增列依據法條。</p>
<p>三、指導教授之聘任</p> <p><u>(一)研究生在學時為本系專任</u>助理教授以上。<u>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u></p> <p><u>(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u></p>	<p>三、指導教授之聘任</p> <p>1.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p> <p>(1) <u>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u></p> <p>(2) <u>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u></p> <p>(3) <u>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u></p> <p>2. <u>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後，</u></p>	<p>修改指導教授聘任條件及訂定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意書，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送系辦公室備查。</p> <p>(三)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每屆指導研究生（以入學學號認定，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 5 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p>	<p>送系辦公室備查。</p> <p>3.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各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研究生（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 5 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p>	
<p>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p> <p>(四)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p> <p>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3)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p> <p>2. 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共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3. 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p>	<p>將原第五條提前至第四條，並增列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定。</p> <p>刪除聘請校外指導教授之規定。</p>
<p>五、學位論文(計畫)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p>	<p>四、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p>	<p>新增論文計畫題目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心能力及專業性。
<p>六、論文計畫申請與審查：</p> <p>1. 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至遲於1月31日前、下學期至遲於7月31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審查。</p> <p>2. 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p> <p>3.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 (1)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學位考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p>	<p>六、論文計畫審查：</p> <p>1. <u>論文計畫申請時間：</u> (1) <u>擬於上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四月底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u> (2) <u>擬於下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10月15日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u></p> <p>2. 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p> <p>3. <u>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分別於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u></p> <p>4.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 (1)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p>	<p>整併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與審查日期規定。</p> <p>由口試委員修改為學位考試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表、計畫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p> <p>(2)(略) (3)(略) 4.(略) 5.(略) 6.(略)</p>	<p>計畫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p> <p>(2)(略) (3)(略) <u>5.</u>(略) <u>6.</u>(略) <u>7.</u>(略)</p>	<p>因應整併，原點次前移</p>
<p>八、論文學位考試</p> <p>1. 申請資格：(略)</p> <p>2. 申請規定：</p> <p>(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p> <p>(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p> <p>(3)<u>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u></p> <p>(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p> <p>(5)歷年成績表一份、</p> <p>(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7)論文<u>原創性</u>比對結果。</p>	<p>八、論文學位考試</p> <p>1. 申請資格：(略)</p> <p>2. 申請規定：</p> <p>(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p> <p>(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p> <p>(3)<u>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u></p> <p>(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p> <p>(5)歷年成績表一份、</p> <p>(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7)論文比對結果<u>或證明</u>。</p>	<p>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已於第十二點表列，請故該點新增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p> <p>修改比對名詞。</p>
<p>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p> <p><u>(一)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辦公室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定，如有特殊情況需送系務會議決議後始得更換。</u></p> <p><u>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u></p>	<p>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p> <p><u>1.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申請方式如下：</u></p> <p><u>(1)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計畫或論文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u></p>	<p>配合母法(本校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修正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聲明書。</u></p> <p><u>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協議書。</u></p> <p><u>(二)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u></p> <p><u>(三)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指導教授之聘任提交方式辦理。</u></p> <p><u>(四)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u></p>	<p><u>意後，方可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u></p> <p><u>(2)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則需同時更換論文計畫或論文。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暨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及更換之論文計畫說明(二頁)。</u></p> <p><u>2. 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u></p> <p><u>3. 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或論文提交方式辦理。</u></p> <p><u>4. 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u></p>	
<p><u>十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u></p> <p><u>(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u></p>	<p><u>十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u></p>	<p><u>配合本校母法(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改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方式及申請年限規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審核會議簽到表繳回系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u></p> <p><u>(三)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u></p>	<p>十二、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p> <p>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p>	
<p><u>十二、</u></p>	<p><u>十三、</u></p>	<p>項次往前調整</p>
<p><u>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等規定辦理。</u></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p>	<p>項次往前調整 修改、新增依據之要點。</p>
<p><u>十四、</u></p>	<p><u>十五、</u></p>	<p>項次往前調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3.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4.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三、指導教授之聘任

(一)研究生在學時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二)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三)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每屆指導研究生(以入學學號認定)，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5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四) 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學位論文(計畫)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

六、論文計畫申請與審查：

1. 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至遲於1月31日前、下學期至遲於7月31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審查。

2. 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

3.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

(1)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學位考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計畫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2) 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同意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研究生須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口試)。

(3) 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4.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計畫口試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

意，始得延期。

5.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6. 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七、參與學術活動

1.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 本系研究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 (1) 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 A. 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 1 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 B. 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 (2) 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 1 次以上。

八、論文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且通過並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者。
-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4) 申請學位考試前，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2. 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1) 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 (2)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3)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5) 歷年成績表一份、

(6)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7)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3. 口試日期：

(1) 論文口試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4. 口試方式：

(1) 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等相關表單。

(2) 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4) 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5. 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學位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6.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口試審查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變更。

7.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8. 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後須於兩週內將論文口試分數表、平均分數表、論文口試紀錄表、論文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口試者須另將論文

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口試。

9.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10. 論文修正：論文口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九、更換論文題目

1.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2. 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研究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辦公室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定，如有特殊情況需送系務會議決議後始得更換。

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聲明書。

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協議書。

(二) 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

(三) 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指導教授之聘任提交方式辦理。

(四) 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十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3) 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 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審核會議簽到表繳回系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三)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

十二、畢業要求

1. 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 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3. 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研究生自行留存。
4. 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年度第○學期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一、學生 _____，學號：_____ 已完全了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僅此嚴正聲明，本人所提交之學位論文 _____（論文名稱），確實為本人之研究及撰寫，並且經自我檢核後確認無違反以下學術倫理之情事：

- (1)造假
- (2)變造
- (3)抄襲(包括不同語言之翻譯)
- (4)由他人代寫
- (5)涉及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在學位論文的寫作過程中，若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必須有適當的引註(包含使用人工智慧來進行搜尋、設計、歸納與草擬寫作或是使用聲音與視覺內容)。

本人已確認所提交之學位論文在撰寫過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之情形：

有，為了 _____（原因）使用了 _____（名稱工具/服務）。本人根據需要使用此工具/服務，進行審查和編輯論文內容，並對出版物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

無，在撰寫過程中未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學號：

聲明人： _____（請親簽）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原條文)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3.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4.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三、指導教授之聘任

1.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 (1) 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2)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

- (3)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2.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3.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各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研究生(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5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四、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2. 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共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 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

六、論文計畫審查：

1. 論文計畫申請時間：

(1)擬於上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四月底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擬於下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10月15日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 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

3.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分別於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4.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

(1)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計畫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

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2)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同意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研究生須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口試)。

(3)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5.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計畫口試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

6.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7. 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七、參與學術活動

1.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 本系研究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1)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A. 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1作者或第2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1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B. 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1)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1次以上。

八、論文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且通過並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者。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4)申請學位考試前，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2. 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 (3)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
-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 (5)歷年成績表一份、
-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7)論文比對結果或證明。

3. 口試日期：

- (1)論文口試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4. 口試方式：

- (1)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等相關表單。
- (2)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3)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 (4)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學位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5. 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學位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6.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口試審查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變更。
7.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8. 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後須於兩週內將論文口試分數表、平均分數表、論文口試紀錄表、論文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口試者須另將論文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口試。
9.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10. 論文修正：論文口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九、更換論文題目

1.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2. 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研究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申請方式如下：
 - (1)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計畫或論文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2) 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則需同時更換論文計畫或論文。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暨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及更換之論文計畫說明（二頁）。

2. 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
3. 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或論文提交方式辦理。
4. 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十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十二、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十三、畢業要求

1. 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 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3. 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研究生自行留存。
4. 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週四) 地點:科學館 105 辦公室

時間:10:00~13:30

主席:顏主任榮泉

記錄:翁甄禧 助教

出席人員:

張淑怡	張淑怡	劉宣谷	劉宣谷
楊凱翔		鄭彥修	鄭彥修
周建興	周建興	顏榮泉	顏榮泉
蔡智孝	蔡智孝	陳佩君	陳佩君
謝佳叡	謝佳叡	黃少遠	黃少遠
陳玟樺	陳玟樺	陳建誠	陳建誠
游志弘	游志弘	王昱晟	王昱晟
翁甄禧	翁甄禧	李宥蓁	李宥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議程

壹、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0 時～13 時 30 分

貳、地點：科學館 105 辦公室

參、主席：顏主任榮泉

肆、出席人員：張淑怡教授、劉宣谷教授、楊凱翔教授、
鄭彥修教授、周建興教授、顏榮泉教授、
蔡智孝教授、陳佩君教授、謝佳叡教授、
陳建誠教授、黃少遠教授、陳玫樺教授、
游志弘教授、王昱晟教授、翁甄禧助教、
李宥蓁助教

伍、系主任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無關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十：擬修訂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法規，本次修改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母法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之法規依據及其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納入未盡事宜依據規定。
- (二)修改指導教授聘任：研究生入學時現任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三)新增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 (四)有鑑於目前學生使用AI的情形趨於頻繁但於論文比對未見得能呈現使用AI之情況，且希望學生撰寫論文時能符合學術倫理規範，故於第七點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學術倫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 (五)配合母法修正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方式。

二、檢附資料包括：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P.3～7】
- (二)修正草案【附件2、P.8～12】
- (三)原條文【附件3、P.13～18】
-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學術倫暨使用

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草案)，【附件4、P.19】

擬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請理學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除原第三點學位考試委員聘任之(二)指導教授之聘任獨立列為第三點，其餘列為第四點。
- 二、原第五點論文計畫審查(1)與(2)整併為：「六、論文計畫申請與審查：
1.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至遲於1月31日前、下學期至遲於7月31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審查。」
- 三、其餘照案通過。

其他無關提案：略

謹陳

系主任 顏



李宥蓁敬呈



114.6.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週四) 地點:科學館 105 辦公室

時間:12:00~13:30

主席:顏主任榮泉

記錄:翁甄禧 助教

出席人員:

張淑怡		劉宣谷	
楊凱翔		鄭彥修	
周建興		顏榮泉	
蔡智孝		陳佩君	
謝佳叡		黃少遠	
陳玟樺		陳建誠	
游志弘		王昱晟	
翁甄禧		李宥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週四）12 時 10 分～13 時 20 分

貳、地點：科學館 105 辦公室

參、主席：顏主任榮泉

肆、出席人員：張淑怡教授、劉宣谷教授、楊凱翔教授、
鄭彥修教授、周建興教授、顏榮泉教授、
蔡智孝教授、陳佩君教授、謝佳叡教授、
陳建誠教授、黃少遠教授、陳玟樺教授、
游志弘教授、王昱晟教授、翁甄禧助教、
李宥蓁助教

伍、系主任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無關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三：擬修訂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14.6.1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改本要點，原訂本學期開學呈送院務會議等流程，但學校於 114.7.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3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修正案，故配合母法修正本要點後，再呈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配合本校法規，本次修改要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母法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法規依據及納入未盡事宜依據規定。

（二）配合母法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規範，並由原規定電子全文修正為紙本論文與電子全文皆於規範內。

（三）新增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檢附資料包括：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P.3～5】

（二）修正草案【附件 2、P.6～10】

（三）原條文【附件 3、P.7～15】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 4、P.16】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
【附件 5、P.17】

擬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請理學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已有考試委員簽名欄位，圖書館的延後公開申請表應由指導老師與系上同意即可進入審核，故申請表考試委員簽名欄位，委請主任於行政會議建議刪除。學校圖書館未刪除前本系學生申請時，申請表之考試委員可於學位考試審核時一併請考試委員簽後再送回系辦留存。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其他無關提案：略

謹陳

系主任 顏



職 李宥蓁敬呈



114.9.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主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顏榮泉	數資系教師代表： 張淑怡老師	請假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李昆展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周金城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請假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料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料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請假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蔡子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請假）、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張淑怡教授（請假）、周金城教授、吳忠誼教授

許佳興教授（請假）、李至軒助理教授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蔡孝慈同學（數資系系學會會長）

六、報告事項

1. 因應 114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p>■應於<u>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u></p>	<p>■原則應於<u>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u>，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p> <p>■「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p>	教務會議	114 年 10 月 22 日（三）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
			115 年 05 月 20 日（三）
		校發會議	114 年 11 月 04 日（二）
			115 年 05 月 05 日（二）
校務會議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		
	115 年 06 月 02 日（二）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2 日數資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年 9 月 11 日數資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配合母法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法規依據及其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納入未盡事宜依據規定。
- (2) 修改指導教授聘任：研究生入學時現任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3) 新增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 (4)有鑑於目前學生使用 AI 的情形趨於頻繁但於論文比對未見得能呈現使用 AI 之情況，且希望學生撰寫論文時能符合學術倫理規範，故於第八點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 (5)配合母法修正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方式。
- (6)配合母法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規範，並由原規定電子全文修正為紙本論文與電子全文皆於規範內。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3~7
- (2) 修正草案 議程 P. 8~12
- (3) 原條文 議程 P. 13~17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18~23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陳

理學院
院 長 陳永昇
114.10.15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通知，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正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檢核事項，擬修訂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二、檢附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草案【附件 2、3、4】及原條文【附件 5、6、7】。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3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8、9。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第三點(三)口試方式：1. 修正為：「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另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 1 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論文計畫： (二)提交方式：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1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p>	<p>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3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p>	<p>1. 修改提交計畫申請時的計畫書數量及標點符號。 2. 依校級通知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改為提出論文計畫口試時須檢附之資料。</p>
<p>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 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第一學期需於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需於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3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p>	<p>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第一學期需於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需於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3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p>	<p>依校級通知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改為提出論文計畫口試時須檢附之資料，故刪除此處文字。</p>
<p>三、論文口試 (四)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10)、「修正後論文之「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p>	<p>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10)，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p>	<p>1. 依校級通知論文比對應進行兩次比對，故於論文修正後尚須繳交一份比對結果。 2. 增加標點符號。</p>

<p>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本)，<u>期限</u>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p>	<p>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p>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提交論文計畫申請，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

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1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1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1.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第一學期需於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需於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3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2.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4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 3.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

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修正後論文之「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

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 提交論文計畫申請, 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至少完成論文前三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 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 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 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 校外委員至少 1 名), 經系主任核可後, 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 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 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

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 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論文初稿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 1 份存查)

-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

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1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分為滿分，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如附件8、附件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70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10)、**修正後論文之「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

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 提交論文計畫申請, 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 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 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 校外委員至少 1 名), 經系主任核可後, 予以遴聘。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 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 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 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 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 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 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口試未通過者, 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 並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班研究生須參加 3 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其中含至少 1 場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修正後論文之「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

值。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本要點及本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提交論文計畫申請，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

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1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1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1.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第一學期需於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需於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3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2.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4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 3.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1篇學術論文，並參加至

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

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 提交論文計畫申請, 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至少完成論文前三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 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 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 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 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 校外委員至少 1 名), 經系主任核可後, 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 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 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3), 通過後始可

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1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 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第一學期需於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需於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論文初稿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3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4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1篇學術論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100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1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1月15日及7月15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110.12.21 系務會議通過

111.03.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 提交論文計畫申請, 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 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 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 校外委員至少 1 名), 經系主任核可後, 予以遴聘。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 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 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 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 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 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 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口試未通過者, 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 並以 1 次為限。
- (五)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 如有特殊需要, 商請指導教授同意, 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 如更換

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班研究生須參加 3 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其中含至少 1 場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本要點及本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4

主席：張主任金蘭

記錄：陳乃慈

出席：林于弘老師、郝譽翔老師、李嘉瑜老師、田富美老師、許育健老師
陳佳君老師、周美慧老師、鄭柏彥老師、楊宗翰老師、許文獻老師
曾世豪老師、佘佳燕老師、盧欣宜老師、吳億偉老師、王楚蓁老師
尹玟馨會長

請假：黃雅歆老師、林文韻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略）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務處通知，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正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檢核事項，修正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6-8】（語碩 P.14-17、華碩 P.18-21、夜碩 P.22-25）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二、論文計畫： (二)提交方式：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聘。	
<p>三、論文口試</p> <p>(一)申請日期:</p>	<p>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 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p>	<p>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 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p>
<p>三、論文口試</p> <p>(四)論文修正:</p>	<p>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 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 經指導教授確認後, 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修正後論文之「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 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 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 次學期應註冊繳費; 修業年限屆滿者, 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 應予退學。</p>	<p>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 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 經指導教授確認後, 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 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 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 次學期應註冊繳費; 修業年限屆滿者, 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 應予退學。</p>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略)

貳、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 (二)

地點：A304 12:10

主席：張主任金蘭

記錄：陳乃慈

出席：

張金蘭主任	張金蘭	楊宗翰老師	楊宗翰
林子弘老師	林子弘	許文獻老師	許文獻
黃雅歆老師	請假	曾世豪老師	曾世豪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余佳燕老師	余佳燕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林文韻老師	請假
田富美老師	田富美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許育健老師	許育健	吳億偉老師	吳億偉
陳佳君老師	陳佳君	王楚蓁老師	王楚蓁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尹玟馨會長	尹玟馨
鄭柏彥老師	鄭柏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3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依據本校教務處通知，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正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檢核事項，擬修訂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修正後草案【附件 3-5】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6-8】。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4(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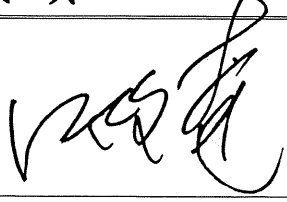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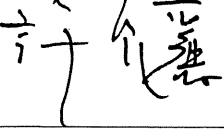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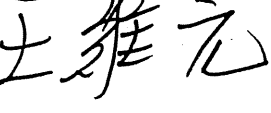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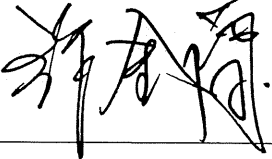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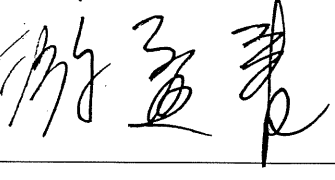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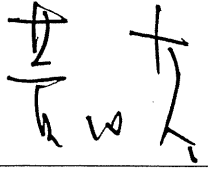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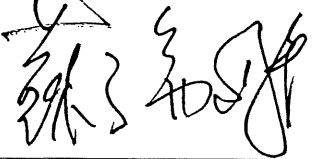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請 假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 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因應教務處課務組於 8 月 7 日正式通知，使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符合校級規定與作業流程。</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 學術倫理 6 小時修課證明：依校級法規規定應在學生提出論文口試前取得修課證明，為確保論文撰寫的合宜性和合法性，應提前至計畫論文口試前完成。</p> <p>(二)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調整為「須經 2 次比對」，第一次在提口試申請時，第二次在論文修訂完成，辦理離校手續時提供。</p> <p>(三) 學位口試申請日期由原定 3 月底及 10 月底更改為口試日期至少三周前提出申請。</p> <p>三、 檢附本系：</p> <p>(一)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3。</p> <p>四、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p>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p>一、 第七點(一)修正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 另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三、 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論文計畫口試 (二)申請日期：<u>每學期申請，至少須於口試日期三周前提出</u>。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p>	<p>三、論文計畫口試 (二)申請日期：<u>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3月31日</u>。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p>	<p>為使學生能於申請時檢附完整資料，修正口試申請時間。</p>
<p>三、論文計畫口試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填具「計畫口試申請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和「<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p>	<p>三、論文計畫口試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填具「計畫口試申請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p>	<p>依校級通知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改為提出論文計畫口試時須檢附之資料。</p>
<p>四、論文學位口試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一份。申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p>	<p>四、論文學位口試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及「歷年成績單」一份。申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p>	<p>依校級通知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改為提出論文計畫口試時須檢附之資料，故刪除此處文字。</p>
<p>(五)論文比對：須<u>經2次比對，第一次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第二次於論文修訂完成後提出，比對結果皆須送</u></p>	<p>(五)論文比對：須於<u>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系辦</u>。</p>	<p>依校級通知論文比對應進行兩次比對，以盡量免除抄襲疑慮。</p>

<u>交指導教授及系辦，始 得辦理離校手續。</u>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系英語教育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
 - (二)本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
-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條件：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始得辦理計畫口試。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申請，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3月31日。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三)辦理日期：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
 -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填具「計畫口試申請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
 - (五)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由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重新提出口試申請。
 - (六)取消考試：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口試取消申請書」。
- 四、論文學位口試
 - (一)申請條件：碩士生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始得辦理學位口試。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申請，至少須於口試日期三周前提出。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三)辦理日期：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並於計畫口試通過後滿24週始得辦理。
 -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一份。申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
 - (五)論文比對：須經2次比對，第一次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第二次於論文修訂完成後提出，比對結果皆須送交指導教授及系辦，使得辦理離校手續。
 - (六)評定方式：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七)取消考試：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口試取消申請書」，「論文學

位口試」取消以兩次為限。

五、論文撰寫：

- (一) 論文格式須依本校圖書館規定之格式撰寫。
- (二) 選定主題須為英語文學習或英語文教學相關之研究。
- (三) 本系日間碩士班論文內容須以英文撰寫。

六、指導教授

- (一) 選任：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二) 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 (三) 指導研究生人數：依本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指導論文學生(含日夜間學制)得以具有學籍之學生(含休學生)六分之一(不足1人者，以1人計)為原則，且以指導本系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前項學年計算方式：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條文)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系英語教育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
 - (二)本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
-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條件：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始得辦理計畫口試。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申請，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3月31日。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三)辦理日期：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
 -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填具「計畫口試申請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
 - (五)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由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重新提出口試申請。
 - (六)取消考試：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口試取消申請書」。
- 四、論文學位口試
 - (一)申請條件：碩士生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始得辦理學位口試。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申請，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3月31日。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三)辦理日期：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並於計畫口試通過後滿24週始得辦理。
 -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及「歷年成績單」一份。申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
 - (五)論文比對：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系辦。
 - (六)評定方式：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七)取消考試：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口試取消申請書」，「論文學位口試」取消以兩次為限。
- 五、論文撰寫：

- (一) 論文格式須依本校圖書館規定之格式撰寫。
- (二) 選定主題須為英語文學習或英語文教學相關之研究。
- (三) 本系日間碩士班論文內容須以英文撰寫。

六、指導教授

- (一) 選任：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二) 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 (三) 指導研究生人數：依本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指導論文學生(含日夜間學制)得以具有學籍之學生(含休學生)六分之一(不足1人者，以1人計)為原則，且以指導本系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前項學年計算方式：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二）12：10~

地點：A406b 會議室

主席：戴主任雅茗

出席人員：何東憲老師、賴維菁老師、張秀穗老師、簡雅臻老師、賴昱達老師、
陳湄涵老師、陳嘉煥老師、林盈妤老師、張文嘉老師、陳玟心老師

請假：許炳煌老師

紀錄：翁翊瑄

壹、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符合校級規定與作業流程，修正草案和對照表，詳如附件1。
- 二、教務處課務組於8月7日正式通知，檢核/申請表免會辦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由系所自行檢核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後，呈核至學院，再至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決行。
- 三、學術倫理6小時修課證明：依校級法規規定應在學生提出論文口試前取得修課證明，為確保論文撰寫的合宜性和合法性，應提前至計畫論文口試前完成。
-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114年7月底行政會議修法過程中，與會師長已有共識「至少經2次比對」，第一次在提口試申請時，第二次在論文修訂完成，辦理離校手續時提供。
- 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繳交，須經指導教授確認，確認方式提請討論。
 - 1.論文修正確認書新增比對百分比，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交件至系辦。
 - 2.同學寄比對報告電子檔給指導老師，同時副本給系辦。

決議：照案通過，第二次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確認方式為同學寄比對報告電子檔給指導老師，同時副本給系辦。附帶決議：學位口試申請日期更改為口試日期至少三周前提出申請。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4 年 09 月 16 日 (星期二)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406b

教 師	職 稱	簽 名
戴雅茗	教授兼系主任	戴雅茗
何東憲	教授	何東憲
張秀穗	教授	張秀穗
賴維菁	副教授	賴維菁
許炳煌	副教授	請假
陳湄涵	副教授	陳湄涵
簡雅臻	副教授	簡雅臻
賴昱達	副教授	賴昱達
陳嘉煥	助理教授	陳嘉煥
林盈妤	助理教授	林盈妤
張文嘉	助理教授	張文嘉
陳玟心	助理教授	陳玟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略)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 （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二）「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 （三）「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3~4(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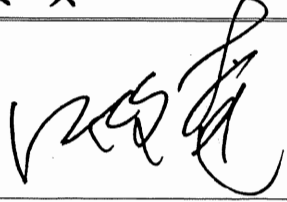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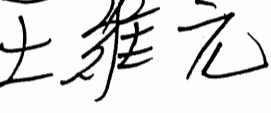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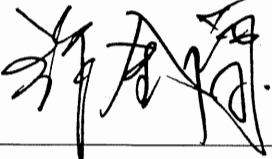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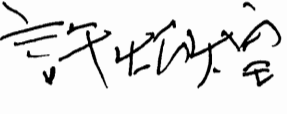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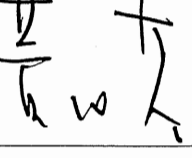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請 假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 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符合校級法規。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涉及機密、依法不得提供事項、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或申請專利案號或相關說明。 （二）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三、檢附本系：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3。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有關第七、八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5 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 114 年 7 月 8 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 <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 2 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 論文內容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申請時須具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機密。 2. 專利事項(須符合專利法規定之專利種類)。 3. 依法不得提供者。 <p><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p> <p><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p>	<p>(二)論文內容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申請時須具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機密。 2. 專利事項(須符合專利法規定之專利種類)。 3. 依法不得提供者。 	<p>依校級法規增加條件說明。</p>
<p><u>八、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u></p>		<p>依校級法規增加再次延後公開年限和辦法。</p>
<p><u>九、</u>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八、</u>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項次調整。</p>
<p><u>十、</u>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九、</u>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項次調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10年3月2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〇〇

-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系研究生業依規定完成當學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者。
 - (二) 論文內容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申請時須具體說明）：
 1. 涉及機密。
 2. 專利事項（須符合專利法規定之專利種類）。
 3. 依法不得提供者。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學位論文口試辦理前**2週**提出申請（口試申請及辦理期限另依本系規定）。
- 四、申請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含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論文紙本一冊。若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則不受理。
- 五、審核委員及審核方式：申請通過後，審核委員由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或相關領域專家至少3人共同組成，並於論文學位口試當日一併進行審查。
- 六、審核標準：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根據學生論文內容，三位老師依據專業知識共同決定學生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審核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 七、申請審核之研究生須於口試辦理前通知審核委員將於口試當日一併進行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查，並檢附審核表供委員審核。經審核通過延後公開之申請，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親筆簽名之本校及國圖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學位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 九、~~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原條文)

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系研究生業依規定完成當學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者。
 - (二) 論文內容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申請時須具體說明）：
 1. 涉及機密。
 2. 專利事項（須符合專利法規定之專利種類）。
 3. 依法不得提供者。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學位論文口試辦理前2週提出申請（口試申請及辦理期限另依本系規定）。
- 四、申請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含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論文紙本一冊。若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則不受理。
- 五、審核委員及審核方式：申請通過後，審核委員由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或相關領域專家至少3人共同組成，並於論文學位口試當日一併進行審查。
- 六、審核標準：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根據學生論文內容，三位老師依據專業知識共同決定學生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審核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 七、申請審核之研究生須於口試辦理前通知審核委員將於口試當日一併進行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查，並檢附審核表供委員審核。經審核通過延後公開之申請，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親筆簽名之本校及國圖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學位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二）12：10~

地點：A406b 會議室

主席：戴主任雅茗

出席人員：何東憲老師、賴維菁老師、張秀穗老師、簡雅臻老師、賴昱達老師、
陳湄涵老師、陳嘉煥老師、林盈妤老師、張文嘉老師、陳玟心老師

請假：許炳煌老師

紀錄：翁翊瑄

壹、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修正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符合校級法規，修正草案、
對照表詳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4 年 09 月 16 日 (星期二)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406b

教 師	職 稱	簽 名
戴雅茗	教授兼系主任	戴雅茗
何東憲	教授	何東憲
張秀穗	教授	張秀穗
賴維菁	副教授	賴維菁
許炳煌	副教授	請假
陳湄涵	副教授	陳湄涵
簡雅臻	副教授	簡雅臻
賴昱達	副教授	賴昱達
陳嘉煥	助理教授	陳嘉煥
林盈妤	助理教授	林盈妤
張文嘉	助理教授	張文嘉
陳玟心	助理教授	陳玟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2(略)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請 假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 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修正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延後公開時間等相關規範，本校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p> <p>二、配合上揭事項修正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檢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3。</p>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文法所所務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15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5。</p>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p>一、有關第五、六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5 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 114 年 7 月 8 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 2 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p> <p>二、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文教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u>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p> <p><u>(一) 涉及機密。</u></p> <p><u>(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u></p> <p><u>(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p>	<p>四、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u>經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u></p>	<p>一、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委員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擔任進行修正。</p> <p>二、申請次數已另行規定於第五點。</p> <p>三、原第六點之審查重點調整至第四點。</p> <p>四、配合本校母法修訂，增列第二項、第三項。</p>
<p><u>(刪除)</u></p>	<p>五、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學生提交申請書後，由所長依據論文主題領域，邀請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長專任教師共計五人(含所長)組成之。</p>	<p>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委員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擔任故刪除。</p>
<p><u>五、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u></p>		<p>一、配合本校母法規定修正條文，並新增為第五點。</p>

<p><u>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確認。</u></p>		
<p>(刪除)</p>	<p>六、<u>審核小組由所長擔任主席。審核小組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p> <p><u>(一) 涉及機密。</u></p> <p><u>(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u></p> <p><u>(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u></p>	<p>一、部分文字配合刪除。</p> <p>二、「如認定...不得提供者。」併入至第四點</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p>	<p>七、<u>審核小組</u>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教育部函示修正審查委員之成員。</p>
<p>(刪除)</p>	<p>八、<u>經審核小組認定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案件，作者嗣後如同意論文公開，應準用第四點提出申請。</u></p>	<p>配合本校母法修訂相關規定，增列於第五點。</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p>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調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後草案)

113.03.04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09.05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06 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9.22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10.15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五、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確認。
-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3.03.04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09.05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06 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經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學生提交申請書後，由所長依據論文主題領域，邀請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長專任教師共計五人（含所長）組成之。
- 六、審核小組由所長擔任主席。審核小組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 七、審核小組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經審核小組認定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案件，作者嗣後如同意論文公開，應準用第四點提出申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A505b

主席：郭所長麗珍

紀錄：顏紫盈

出席人員：周教授志宏、徐教授筱菁、鄭副教授川如

借調人員：呂副教授理翔

列席人員：顏助教紫盈、陳助理美絲、楊助理文豪、文法所二楊詠晴(學生代表)

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工作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5 日公告辦理。如附件 4-1。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如附件 4-2)修正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延後公開時間等相關規範，本校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三、檢送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4-3~4-5。配合上揭事項修正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擬辦：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略)

三、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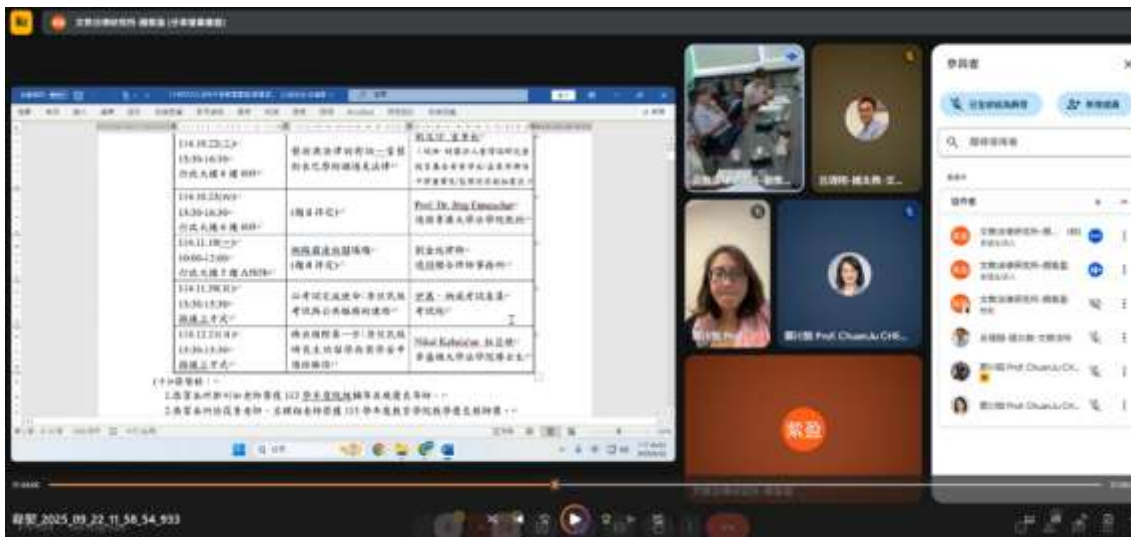
四、散會：14 時 12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一) 13:00

職稱姓名	簽名	職稱姓名	簽名
郭所長麗珍	郭麗珍		
周教授志宏	周志宏		
徐教授筱菁	徐筱菁		
鄭副教授川如	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			
呂副教授理翔 (借調人員)	視訊出席	楊助理文豪	楊文豪
顏助教紫盈	顏紫盈	楊同學詠晴 (學生代表)	楊詠晴
陳助理美絲	陳美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4.6.4）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3：略

案由 4	文教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修正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延後公開時間等相關規範，本校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p> <p>二、配合上揭事項修正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檢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陳蕙芬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陳慧蓉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王安民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林秀錦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蔡欣坪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薛婷芳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林曜聖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林宜樺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黃瑄怡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陳柏霖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李則儀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郭麗珍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高詩伶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教育經營與管理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5 日公告辦理。如附件 1。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如附件 2)修正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延後公開時間等相關規範，本校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三、配合上揭事項修正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檢送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3~5。 四、本案業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6、7。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有關第四、五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5 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 114 年 7 月 8 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 <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 2 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

114.8.5

主旨：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乙份。
- 二、旨揭要點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組選單」-本組法規 Rules-課務相關，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公告施行，配合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修正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延後公開時間等相關規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第四點 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第六點 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u>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一) 涉及機密。</p> <p>(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p> <p>(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p> <p><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p> <p><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p>	<p>四、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一) 涉及機密。</p> <p>(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p> <p>(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p>	<p>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配合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p>
<p>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審核成員組成、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實施</u>。</p>	<p>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審核成員組成、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函略以，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配合修正。</p>
<p>六、<u>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u></p>		<p>1.本點新增。 2.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u>		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配合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u>七</u> 、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點次遞移。
<u>八</u>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九</u>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實施。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	一、點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函略以，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配合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09.11.25 第 1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07.30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二、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三、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四、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審核成員組成、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三

電話：詳說明三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一、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二、有關旨揭機制，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審核程序：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

(二)審核要件：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三)延後公開期間：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2、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一般大學請電洽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91；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專員02-77366740。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家圖書館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u>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p> <p><u>(一) 涉及機密。</u></p> <p><u>(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u></p> <p><u>(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u></p> <p><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p> <p><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p>	<p>三、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u>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u></p>	<p>一、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委員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擔任進行修正。</p> <p>二、申請次數已另行規定於第四點。</p> <p>二、原第五點之審查重點調整至第三點。</p> <p>三、配合本校母法修訂，增列第二項、第三項。</p>
<p><u>(刪除)</u></p>	<p>四、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學生提交申請書後，由系主任依據論文主題領域，邀請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長專任教師計五人(含系主任)組成之。</p>	<p>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委員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擔任故刪除。</p>
<p><u>四、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u></p>		<p>配合本校母法規定修正條文，並調整為第四點。</p>

<p>(刪除)</p>	<p>五、<u>審核小組</u>由系主任擔任主席。<u>審核小組</u>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一) 涉及機密。</p> <p>(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p> <p>(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p>	<p>一、底線部分文字配合刪除。</p> <p>二、「如認定…不得提供者。」併入至第三點</p>
<p>五、<u>考試委員</u>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p>	<p>六、<u>審核小組</u>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據教育部函示修正審查委員之成員。</p>
<p>(刪除)</p>	<p>七、經審核小組認定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案件，作者嗣後如同意論文公開，應準用第三點提出申請。</p>	<p>配合本校母法修訂相關規定，增列於第四點。</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修正條文。</p>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
要點(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110年1月4日教經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四、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 五、考試委員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原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原條文)

110年1月4日教經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學生提交申請書後，由系主任依據論文主題領域，邀請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長專任教師計五人(含系主任)組成之。
- 五、審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審核小組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審核小組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經審核小組認定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案件，作者嗣後如同意論文公開，應準用第三點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簡版

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17 時 33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曜聖

紀錄：顏如芳

出席：孫教授志麟、張教授芳全、魏教授郁禎、朱教授子君、陳教授建志、陳教授秋蓉、
張教授哲遠、林教授宜樺、顏助教如芳、何助教怡瑩

列席：教政博二蔡富瀟同學、教政碩二班代郭奕伶同學、系學會郭姿妤同學

請假：洪教授福財、劉教授怡華、盧教授俊成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5 日公告辦理。如附件 2-1。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如附件 2-2)修正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延後公開時間等相關規範，本校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三、配合上揭事項修正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檢送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2-3~5。

擬辦：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六**(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7 時 33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40分

職稱姓名	簽名	職稱姓名	簽名
林主任曜聖		朱副教授子君	
孫教授志麟		陳副教授建志	
張教授芳全		陳助理教授秋蓉	
洪教授福財	請假	張助理教授哲遠	
魏教授郁禎		林助理教授宜樺	
劉教授怡華	請假	顏助教如芳	
盧副教授俊成	請假	何助教怡瑩	
列席			
博士班學生代表		碩士班學生代表	
學士班學生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4.6.4）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2：略

案由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5 日公告辦理。如附件 1。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如附件 2)修正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延後公開時間等相關規範，本校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三、配合上揭事項修正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檢送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3、4、5。 四、本案業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6。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4：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陳蕙芬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陳慧蓉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王安民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林秀錦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蔡欣坪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薛婷芳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林曜聖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林宜樺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黃瑄怡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陳柏霖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李則儀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郭麗珍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高詩伶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修訂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配合校母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114.07.30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p> <p>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p> <p>(一)第三點保存方式，補上錄音帶。</p> <p>(二)第五點審核程序、審核要件。</p> <p>(三)第九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p> <p>(四)餘為點次遞移。</p> <p>(五)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延後公開原因的英文敘寫方式和說明事項。</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幼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15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5。</p>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p>一、有關第八、九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p> <p>二、第九點修正為：「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u>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得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審核確認。</u>」</p> <p>三、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u>錄影</u>、<u>錄音</u>、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p>	<p>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p>	<p>依據「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配合修正保存方式，改成錄影、錄音。</p>
<p>五、<u>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u>，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一) 涉及機密。</p> <p>(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p> <p>(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p> <p><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p> <p><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p>	<p>五、<u>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u>，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一) 涉及機密。</p> <p>(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p> <p>(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p>	<p>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配合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p>
<p><u>九、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u></p>		<p>1. <u>本點新增。</u></p> <p>2.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配合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3. 敘明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中，無法取得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的替代程序。
十、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遞移。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新增欄位： 申請項目 type 是否為首次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前次核定公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u>本欄位新增。</u> 區分是否為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延後公開原因Reason for Embargo」欄位新增： ※應檢附證明文件或具體事實證據 Supporting document is required 以及修改「涉及機密」、「依法不得提供」的英文敘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請說明： Patent registration.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Legal prohibition from disclosure. Please specify: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 延後公開原因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請說明： Patent registration.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1. 「延後公開原因」欄位敘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或具體事實證據 Supporting document is required 2. 修改「涉及機密」、「依法不得提供」的英文敘寫方式。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公開陳覽日期Delayed Until」欄位新增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YYYY/MM/ DD)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 公開陳覽日期Delayed Until 西元____年__月(YYYY/MM)	「公開陳覽日期Delayed Until」欄位新增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下方【說明】2.之文字內容：</p> <p>2. 辦理離校時，請併同(1)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3)本審核紀錄影本繳交至圖書館。</p>	<p>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下方【說明】2.之文字內容：</p> <p>2. 辦理離校時，本申請書請併同(1)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3)本審核紀錄影本繳交至圖書館。</p>	<p>刪除「本申請書」四字。</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通過)

110.03.0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9.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u>114.10.1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u>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六、審查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審查委員應填具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 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系主任若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八、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並配合前述作業時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口試。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仍依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得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

附件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班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項目 type	<p style="color: red;">是否為首次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前次核定公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p style="color: red;">※應檢附證明文件或具體事實證據 Supporting document is required</p>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請說明： Patent registration.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Legal prohibition from disclosure . Please specify:		
公開陳覽日期 Delayed Until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審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作成以上一致決議。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章)</div>

【說明】

1.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辦理離校時，本申請書請併同(1)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3)本審核紀錄影本 繳交至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原條文)

110.03.0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審查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審查委員應填具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系主任若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八、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並配合前述作業時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口試。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仍依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

附件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班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請說明： Patent registration. Please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陳覽日期 Delayed Until	西元_____年_____月 (YYYY/MM)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審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作成以上一致決議。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簽章)	

【說明】

1.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辦理離校時，本申請書請併同(1)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3)本審核紀錄影本 繳交至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5A 室

參、 主席：吳君黎主任

紀錄：黃婉蕙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會議程序：

一、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請見傳閱資料一）

二、 主席報告：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 5：修訂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附件 6：教務處通知 114.8.5
2. 附件 7：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3. 附件 8：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4.07.30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提案：略。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4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5A 教室

主席：吳君黎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教授兼任 系主任	吳君黎	吳君黎	
教 授	蔡敏玲	蔡敏玲	
副 教 授	盧 明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劉秀娟	
副 教 授	郭葉珍	請假	
副 教 授	薛婷芳	請假	
副 教 授	林佳芬	請假	
副 教 授	林宜靜	林宜靜	
副 教 授	唐功培	唐功培	
副 教 授	陳麗嬭	陳麗嬭	
助 理 教 授	高士傑	請假	
助 理 教 授	張靜文	張靜文	
助 教	黃淑貞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王嘉苑	
約用專案書記	黃婉蕙	黃婉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

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4.6.4）決議案執行情

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略

案由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校母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114年7月30日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p> <p>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點保存方式，補上錄音帶。 2. 第五點審核程序、審核要件。 3. 第九點新增延後公開之年限規定及延長延後公開期間之方式。 4. 餘為點次遞移。 5. 調整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欄位內容、延後公開原因的英文敘寫方式和說明事項。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1、2、3。</p> <p>四、本修訂案業經114年9月16日幼教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4。</p>
決議	<p>一、建議本要點第三條文字修正為：「取得...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錄音、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p> <p>二、建議本要點第九條文字修正為：「每次申請電子全文...。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3-4：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陳蕙芬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陳慧蓉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王安民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林秀錦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蔡欣坪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薛婷芳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林曜聖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林宜樺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黃瑄怡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陳柏霖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李則儀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郭麗珍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高靖倫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務處通知 114.8.7 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事項檢核項目說明，略以：
 1. 為培養學生良好的學術倫理素養，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及合法性，提前至計畫論文口試前即應完成並取得學術倫理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7 月底行政會議共識論文原創性比對「至少經 2 次比對，在論文口試申請前、論文修訂完成後」以盡量免除抄襲疑慮。
- 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
 1. 第六點論文計畫(一)提交資格 2、(三)提交要件 5，**新增**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提前至計畫口試前即應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第六點論文計畫(四)口試方式及流程 1，**新增**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3. 第七點論文口試(一)申請資格 5.關於碩士論文比對，**新增**「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字樣，始得提出申請。
 4. 第七點論文口試(三)申請文件，**新增** 6.論文原創性比對電子檔案 1 份。
 5. 第七點論文口試(六)論文修正之程序，辦理離校前，應送交系辦公室之文件，**新增**參加 6 場學術研討會紀錄卡、論文修訂完成後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案 1 份。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 四、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幼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4 年 10 月 15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論文計畫</p> <p>(一)提交資格：</p> <p><u>1. 至少修畢16學分。</u></p> <p><u>2.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u></p>	<p>六、論文計畫</p> <p>(一)提交資格：至少修畢16學分。</p>	<p>為培養學生良好的學術倫理素養，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及合法性，論文計畫提交資格，新增2.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提前至計畫論文口試前即應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p>
<p>六、論文計畫</p> <p>(三)提交要件：</p> <p>1.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p> <p>2.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如附件1)。</p> <p>3.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之1)。</p> <p>4.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3)。</p> <p><u>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u></p> <p>論文計畫及文件<u>2.~4.</u>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p>	<p>六、論文計畫</p> <p>(三)提交要件：</p> <p>1.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p> <p>2.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如附件1)。</p> <p>3.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之1)。</p> <p>4.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3)。</p> <p>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p>	<p>1. 論文計畫提交要件，新增5.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提前至計畫論文口試前即應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p> <p>2. 文字修改。 「以上文件」修改成「文件2.~4.」需經指導教授審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簽名同意。
<p>六、論文計畫</p> <p>(四)口試方式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 <p>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p>	<p>六、論文計畫</p> <p>(四)口試方式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p>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一)，及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一)之規定，新增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p>
<p>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一)申請資格：</p> <p>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含)以上。 5.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提出申請。 6.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 	<p>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一)申請資格：</p> <p>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含)以上。 5.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始得提出申請。 6.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 	<p>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一)5.，及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五)之規定，將論文口試申請資格5.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需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新增「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字樣，始得提出申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1份。 2.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 3. 論文摘要表(如附件2之2)。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如附件4)。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p>6.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案1份。</p> <p>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p>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1份。 2.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 3. 論文摘要表(如附件2之2)。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如附件4)。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p>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p>論文口試申請文件, 新增6.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案1份。</p>
<p>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六) 論文修正:</p> <p>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7)送交系辦公室後,方可印製論文。修正後論文3冊(1冊精裝,2冊平裝)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參加6場學術研討</p>	<p>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六) 論文修正:</p> <p>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7)送交系辦公室後,方可印製論文。修正後論文3冊(1冊精裝,2冊平裝)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送交系辦公室,始</p>	<p>辦理離校前,應送交系辦公室之文件, 新增參加6場學術研討會紀錄卡、論文修訂完成後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案1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紀錄卡、論文修訂完成後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案1份</u>，送交系辦公室，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12)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仍需依學則規定，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p>	<p>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12)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仍需依學則規定，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 96.6.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5.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5.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9.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2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9.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 109.01.1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1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3.2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5.0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5.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9.16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10.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四、指導教授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

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申請書如附件11)。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

(二)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至多6位(含日間碩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為限。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8)，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五、口試委員

(一) 應具備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二) 校外口試委員比例：口試委員3人中(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

六、論文計畫

(一) 提交資格：

1. 至少修畢16學分。

2.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 提交時間：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

(三) 提交要件：

1.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
2.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如附件1)。
3.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之1)。
4.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3)。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論文計畫及文件2.~4.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

(四) 口試方式及流程：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

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

(一)申請資格: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含)以上。
5.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提出申請。
6.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申請日期: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1份。
2.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
3. 論文摘要表(如附件2之2)。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如附件4)。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6.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案1份。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四)口試日期: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

(五)口試流程如下: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

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六) 論文修正：

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7）送交系辦公室後，方可印製論文。修正後論文3冊（1冊精裝，2冊平裝）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參加6場學術研討會紀錄卡、論文修訂完成後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案1份**，送交系辦公室，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12）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仍需依學則規定，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八、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0），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已授予之學位，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親筆簽名之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配合審查作業時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進行口試。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原條文)

- 96.6.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5.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5.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9.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2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9.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 109.01.1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1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3.2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5.0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5.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四、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申請書如附件11)。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
- (二)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至多6位(含日間碩

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為限。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8)，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五、口試委員

(一) 應具備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二)校外口試委員比例：口試委員3人中(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

六、論文計畫

(一)提交資格：至少修畢16學分。

(二)提交時間：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

(三)提交要件：

1.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
2.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如附件1)。
3.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之1)。
4.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3)。

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

(四)口試方式及流程：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

(一)申請資格：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含）以上。
5.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始得提出申請。
6.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申請日期：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1份。
2.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
3. 論文摘要表（如附件2之2）。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如附件4）。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四）口試日期：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

（五）口試流程如下：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7）送交系辦公室後，

方可印製論文。修正後論文3冊（1冊精裝，2冊平裝）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送交系辦公室，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12）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仍需依學則規定，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八、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0），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已授予之學位，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親筆簽名之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配合審查作業時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進行口試。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09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3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5A室

參、主席：吳君黎主任

紀錄：黃婉蕙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請見傳閱資料一）

二、主席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6：修訂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附件9：教務處通知114.8.7
2. 附件10：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3. 附件1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114.07.03教育部同意備查
4. 附件1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113.06.20教育部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提案：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4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5A 教室

主席：吳君黎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教授兼任 系主任	吳君黎	吳君黎	
教 授	蔡敏玲	蔡敏玲	
副 教 授	盧 明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劉秀娟	
副 教 授	郭葉珍	請假	
副 教 授	薛婷芳	請假	
副 教 授	林佳芬	請假	
副 教 授	林宜靜	林宜靜	
副 教 授	唐功培	唐功培	
副 教 授	陳麗娥	陳麗娥	
助理教授	高士傑	請假	
助理教授	張靜文	張靜文	
助 教	黃淑貞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王嘉苑	
約用專案書記	黃婉蕙	黃婉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15日（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至善樓207研討室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
社發系洪士峰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
幼教系吳君黎教授、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
教經系林宜樺教授、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
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無。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14.6.4）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教務處通知 114 年 8 月 7 日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事項檢核項目說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培養學生良好的學術倫理素養，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及合法性，<u>提前至計畫論文口試前即應完成並取得學術倫理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 2. 7 月底行政會議共識論文原創性比對「至少經 2 次比對，在論文口試申請前、論文修訂完成後」以盡量免除抄襲疑慮。 <p>二、本次爰配合修正重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六點論文計畫(一)提交資格 2.、(三)提交要件 5.，新增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提前至計畫口試前即應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第六點論文計畫(四)口試方式及流程 1.，新增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比例。 3. 第七點論文口試(一)申請資格 5.關於碩士論文比對，新增「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字樣，始得提出申請。 4. 第七點論文口試(三)申請文件，新增 6.論文原創性比對電子檔案 1 份。 5. 第七點論文口試(六)論文修正之程序，辦理離校前，應送交系辦公室之文件，新增參加 6 場學術研討會紀錄卡、論文修訂完成後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案 1 份。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6 日幼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2-4：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陳蕙芬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陳慧蓉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王安民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林秀錦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蔡欣坪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薛婷芳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林曜聖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林宜樺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黃瑄怡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陳柏霖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李則儀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郭麗珍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高詩俊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本系本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優秀新生遴選方式：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 4 科中至少有 3 科頂標 1 科前標以上者；同分參酌依序為：1.學測國文級分、2.學測英文級分、3.學測社會級分、4.學測數學級分。本系 111 至 114 學年度，連續 4 學年未有學生獲取本獎學金。</p> <p>二、考量本獎學金兼具吸引優秀學生申請和選擇本系就讀，以及入學取得獎金後，有持續努力的目標，擬再檢視修正核獎資格(遴選方式)。</p> <p>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實施要點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本系本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6)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p>一、第五點核獎資格，修正如下： 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 B 和社會 4 科中至少有 3 科頂標、1 科前標以上，或國文、英文、數 B 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分。<u>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依國文、英文和數 B 加總級分高低擇優錄取一名</u>；同分參酌依序為：1.學測國文級分、2.學測英文級分、3.學測數學 B 級分。</p> <p>二、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11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核獎資格優秀新生遴選方式：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u>國文、英文、數 B 和社會</u> 4 科中至少有 3 科頂標、1 科前標以上者，或國文、英文、數 B 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分。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依國文、英文和數 B 加總級分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4. 學測數學 <u>B</u> 級分。</p>	<p>五、優秀新生遴選方式：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4科中至少有3科頂標1科前標以上者；同分參酌依序為： 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4. 學測數學級分。</p>	<p>依母法修正文字；依近年錄取學生學測表現和入學管道(去個資)資料分析，修正核獎資格。</p>
<p>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u>115</u>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p>	<p>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p>	<p>修正適用對象。</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6.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9.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獲獎學生最高減免四年。
- 四、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五、**核獎資格**優秀新生遴選方式：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 B 和社會 4 科中至少有 3 科頂標、1 科前標以上，或國文、英文、數 B 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分。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依國文、英文和數 B 加總級分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4. 學測數學 **B** 級分。
- 六、終止核獎對象：因下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在學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轉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本系獲獎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10% 內(採四捨五入)，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則該學期可續領獎學金。
-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原要點)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6.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獲獎學生最高減免四年。
- 四、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五、優秀新生遴選方式：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 4 科中至少有 3 科頂標 1 科前標以上者；同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4. 學測數學級分。
- 六、終止核獎對象：因下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在學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轉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本系獲獎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10%內(採四捨五入)，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則該學期可續領獎學金。
-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5A 室

參、主席：吳君黎主任

紀錄：黃婉蕙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請見傳閱資料一）

二、主席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 3：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核獎資格(遴選方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附件2)：優秀新生遴選方式：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4科中至少有3科頂標1科前標以上者；同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4. 學測數學級分。本系111至114學年度，連續4學年未有學生獲取本獎學金。
2. 考量本獎學金兼具吸引優秀學生申請和選擇本系就讀，以及入學取得獎金後，有持續努力的目標，擬再檢視修正核獎資格(遴選方式)。
3. 本系112至114學年入學新生學測及入學管道分析資料請見附件4，分析結果重點：
 - (1)核獎資格(遴選方式)為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4科中至少有3科頂標1科前標以上，難有學生符合受領資格；若計算國文、英文及數B三科總級分，達35級分者每年可能有1~3位。
 - (2)分發入學以本系為優先志願人數降低(亦即有意願進入本系的學生於申請入學階段即被錄取)，若以選填志願為前10者納入候選，較有機會擇優錄取。
4. 本系、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資格(遴選方式)臚列如下：

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資格(遴選方式)
本系	優秀新生遴選方式：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4科中至少有3科頂標1科前標以上者；同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4. 學測數學級分。
教育學系	核獎資格： (一)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B三科加總級分達35級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總成績同分時參酌依序為：1. 國文、2. 英文、3. 數學B、4. 面試。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

	<p>學「分發入學」。</p> <p>(二)大學「分發入學」前10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依分科測驗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錄取一名。</p> <p>(三)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10%內(採四捨五入)，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並進行社會服務學習10小時(含)以上，方可續領獎學金。</p>
心理與諮商學系	<p>核獎資格：</p> <p>(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加總級分達40級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數學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國文級分。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p> <p>(二)、大學考試入學以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第一名。</p> <p>(三)、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達全班前10%內(採四捨五入)，操行成績85分以上。</p>

5. 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見附件5。

決議：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如附件一。

其他提案：略。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14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5A 教室

主席：吳君黎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教授兼任 系主任	吳君黎	吳君黎	
教 授	蔡敏玲	蔡敏玲	
副 教 授	盧 明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劉秀娟	
副 教 授	郭葉珍	請假	
副 教 授	薛婷芳	請假	
副 教 授	林佳芬	請假	
副 教 授	林宜靜	林宜靜	
副 教 授	唐功培	唐功培	
副 教 授	陳麗嬭	陳麗嬭	
助理教授	高士傑	請假	
助理教授	張靜文	張靜文	
助 教	黃淑貞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王嘉苑	
約用專案書記	黃婉蕙	黃婉蕙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避免新生因續領優秀新生獎學金須達到班級前三名而衍生同儕間的成績爭議，刪除現行要點第五條第二點，增加本學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7 年版本之第八條。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將第五條(二) 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刪除，變更為(二) 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達 85(含)以上。 三、 檢附「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四、 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07 日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一、 依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以碩士生為核獎對象之系所，其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本修正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達 85(含)以上。」之標準與該決議不符，爰 本案緩議 。 二、 請教務處註冊組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會議，研商國際學位學程學生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續領資格。

提案單位：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核獎資格： (二) <u>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u> <u>學業成績達 85(含)以上。</u>	五、核獎資格： (二) <u>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u> <u>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u>	依據本學程 107.11.2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 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 程事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 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通過之優秀新生全額獎 學金設置要點第八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優秀
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0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核獎對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獲得台灣獎學金之學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二年。
- 五、核獎資格：
 - (一) 當學年獲准入學本學程之碩士學位學生。
 - (二) 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達 85(含)以上。
- 六、審核方式：

由學程事務會議依下列文件審查：

 - (一) 研究計畫：佔 40%。
 - (二) 前一學位之成績單：佔 30%。
 - (三) 學經歷背景：佔 30%。
- 七、核獎程序：
 - (一) 本學程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 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 本學程每學期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八、終止核獎對象：
 - (一) 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 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 前一學期末達本學程訂定之成績標準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
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核獎對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獲得台灣獎學金之學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二年。
- 五、核獎資格：
 - (一) 當學年獲准入學本學程之碩士學位學生。
 - (二) 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
- 六、審核方式：

由學程事務會議依下列文件審查：

 - (一) 研究計畫：佔 40%。
 - (二) 前一學位之成績單：佔 30%。
 - (三) 學經歷背景：佔 30%。
- 七、核獎程序：
 - (一) 本學程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 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 本學程每學期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八、終止核獎對象：
 - (一) 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 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 前一學期未達本學程訂定之成績標準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紀錄

時間 Date：2025/10/07(Tuesday) 14:00-15:00

地點 Place：芳蘭樓二樓 204 室(D204)

主持人 Chair：呂佩怡主任<lupeiyi@gmail.ntue.edu.tw>

聯絡人及電話 Contact：蒙宗慧(分機 52165) MENG CHUNG-HUI(#52165)

參與人 Participant：呂佩怡<lupeiyi@gmail.ntue.edu.tw>、黃心蓉

<path@tea.ntue.edu.tw>、Thanavi Chotpradit <thanavichotpradit@gmail.com>、蒙宗慧
<ccsca@mail.ntue.edu.tw>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14 學年度研發處國際組的外國生獎學金，本學程有 3 位舊生及 28 位新生，共計 31 位學生申請。經本校決議本學程共獲得 7 個名額，如附件一。
- 二、 請各位老師決議獲獎學生名單，申請獎學金外國學生名單如附件二。
- 三、 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排序如附件三。

決議：考量本學程新生入學狀況。決議本次獲得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

正/備取	新生/舊生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學號 (新生免填)	國籍	性別	備註
正取	新生	Tran Minh Duc			越南	M	優秀新生
正取	新生	OKKAR MOE			緬甸	M	不保留名額， 因未完成註冊
正取	新生	RAHMAT ARHAM ILHAM THAIEF			印尼	M	
正取	新生	Neha Gauchan			尼泊爾	F	MOE
正取	新生	Loïs Monique Marina De Rycke			比利時	F	
正取	新生	Levin Tan Ren Lin			新加坡	F	
正取	新生	Nichakorn Kongbumpen			泰國	F	
備 1	新生	Natthanicha Yangyuen			泰國	F	
備 2	新生	Roxane Tatiana Marie-Pierre Denel	杜樂曦		法國	F	不保留名額， 因未完成註冊
備 3	新生	LÊ ĐÌNH PHONG			越南	M	
備 4	新生	Sharmin Akter			孟加拉	F	不保留名額， 因未完成註冊

備 5	新生	Xin Chaikul		111452005	泰國	F	
備 6	舊生	Voon Xin Jie	温欣婕	111352011	馬來西亞	F	

提 案 二：針對本校學務處研究生獎學金名額及獎金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照本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獎金申請資格如下，由本學程事務委員會決議人選與金額。

(一)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全職研究生。如附件四。

(二)未領有臺灣獎學金及外國生獎學金。如附件五。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如附件六、附件七。

二、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列表如附件(會議中提供)。參考附件六、附件七

三、提請討論研究生獎學金名額及獎金分配。

決 議： 考量本學程一、二年級研究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排名及新生入學成績，並且排除已領取臺灣獎學金及本校校內獎學金學生。決議本次獲得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研究生獎學金學生人選為：

一年級學生李潔欣 Lee Chieh-Hsin (學號111352003)兩萬元。

二年級學生曾哲偉(學號111352002)兩萬元。

提 案 三：針對本校教務處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獲獎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照本學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由學程會議依下列文件進行審核。

(一)研究計畫：佔 40%。

(二)前一學位之成績單：佔 30%。

(三)學經歷背景：佔 30%。

二、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列表如附件(會議中提供)。參考附件七

三、提請討論教務處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獲獎名單。

決議 Decision：依據本學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決議依甄試入學成績，將本次獲得 114 學年度教務處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提供給最高分(88.5)者：TRAN MINH DUC (111452008)。

提案四：針對本校教務處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本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討論本學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五、核獎資格：，續領資格。參考附件八、九
 - (一) 當學年獲准入學本學程之碩士學位學生。
 - (二) 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

決議 Decision：

- 一、本學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 五、核獎資格：
 - (二) 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達 85(含)以上。

肆、臨時動議 Interim Proposal

伍、散會 Dismis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2025 年 10 月 07 日(週二)下午 14:00

會議地點：芳蘭樓 204 室

主 席：呂主任佩怡

姓名及職級	所屬單位	簽到
呂佩怡 副教授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佩怡
黃心蓉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 造形設計學系	黃心蓉
Thanavi Chotpradit 助理教授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T. CHOTPRADIT
蒙宗慧 行政專員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蒙宗慧
當代策展學程工作人員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教務處課務組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為推動跨領域學習，鼓勵學生培育自身具備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跨技能、跨語文的能力及思維，成為「π」型人。除於 106 學年度起調降學生專門學分，並要求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專長模組、學分學程或微型學分學程等五類課程之一。</p> <p>二、 教務處近期全面檢視盤點本校現有第二專長課程，依課程之屬性重新歸類為學分學程與專長模組，以協助學生理解與安排學習規劃。</p> <p>三、 本案經 114 年 7 月 14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其中決議修改第八條為「…，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u>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u>審核無誤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以明確學程證明書審核單位，由教務長改為教務處。並提 114 年 7 月行政會議討論凝聚師長共識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p> <p>四、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第二條：新增學分學程類別說明。 (二) 修改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改學分學程要點之審議程序。 (三) 餘為內文略修，調次遞移。</p> <p>五、 檢附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 <u>跨域</u> 專長模組為專長模組(如附件 4)。
決議	<p>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化<u>本系</u>學生專精能力……」修正為「強化<u>開課系所</u>學生專精能力」。</p> <p>二、 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無修改。
<p><u>第二條 本校之學分學程分為四種性質：</u></p> <p><u>一、領域專長學分學程：強化開課系所學生專精能力、提供非該專長領域學系學生跨領域學習，以培養第二專長。</u></p> <p><u>二、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不同學科領域之課程構成學習內容，提供學生整合不同學科知識與方法以探討問題的學習機會。</u></p> <p><u>三、專長模組：為師資培育學程學生開設之教學科目增能學程。</u></p> <p><u>四、微型學分學程：為六到十學分微型課程模組的設計，激發學生對於不同領域基礎知能的學習興趣。</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組全面檢視盤點本校現有第二專長課程，並依課程之屬性重新歸類為學分學程與專長模組。</p> <p>(一)學分學程：區分為「領域專長」及「跨領域」性質的學分學程。前者強化本系生專精能力、培養他系學生第二專長為目標；後者則回歸跨域學習的精神，由不同學系/學院協同開課，讓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在同一課堂上，學習如何以不同學科的角度思考與解決問題。</p> <p>(二)專長模組：為學科教學專長模組，依主題分為不同模組，修習對象為本校國民小學、幼兒教育、特殊教育類科之師資生，培育其跨域、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長能力。</p> <p>(三)微型學分學程：學生可依據自身興趣、職涯方向或學習目標選擇修習，可作為跨領域學習初步嘗試、是否繼續深化學習之判斷。</p>
<p>第三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p> <p>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p> <p>如無共推之設置單位，或設置單位仍於籌備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設置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p>	<p>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p> <p>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修改課程審議程序，刪除「院務會議」，改為「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審議」。</p> <p>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p>
<p>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修習相關規定、招生</p>	<p>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用字修正，將「畫」更正為「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 五 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 四 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條次遞移。
第 六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 五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條次遞移。
第 七 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八</u>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u>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u>審核無誤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p>	<p>第<u>七</u>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p>	<p>一、條次遞移。 二、明確學程證明書審核單位，由教務長改為教務處。</p>
<p>第<u>九</u>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p>	<p>第<u>八</u>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u>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p>	<p>第<u>九</u>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一</u>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p>	<p>第<u>十</u>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 <u>十二</u> 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 <u>十一</u> 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條次遞移。
第 <u>十三</u> 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 <u>各級課程委員會</u> 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一、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二、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 <u>十二</u> 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 <u>院務會議</u> 、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一、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二、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一、條次遞移。 二、修正審議程序，由「院務會議」改為「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 <u>十四</u> 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 <u>十三</u> 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條次遞移。
第 <u>十五</u> 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	第 <u>十四</u> 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	條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六至十學分)或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p>	<p>程(六至十學分)或<u>跨域</u>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u>核定後施行。</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114年7月份行政會議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學分學程分為四種性質：

一、領域專長學分學程：強化開課系所學生專精能力、提供非該專長領域學系學生跨領域學習，以培養第二專長。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不同學科領域之課程構成學習內容，提供學生整合不同學科知識與方法以探討問題的學習機會。

三、專長模組：為師資培育學程學生開設之教學科目增能學程。

四、微型學分學程：為六到十學分微型課程模組的設計，激發學生對於不同領域基礎知能的學習興趣。

第三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

單位、課程規劃、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七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二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一、連續四學期末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二、連續四個學期末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四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

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五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六至十學分)或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原條文)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

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一、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二、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四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六至十學分)或跨域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113.6.4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2831號函備查

第 51 條、第 69 條、第 70 條及 81 條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 一、 本系精進課程。
- 二、 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
- 三、 學分學程。
- 四、 微型學分學程。
- 五、 教育專業課程。

提案編號：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則、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併予修改本辦法。</p> <p>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一條：修正本辦法訂定所依據之學則條次。</p> <p>(二)第七條：修正本辦法內提及之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名稱。</p> <p>(三)第九條：依本辦法第二條之簡稱修改文字。</p> <p>(四)第十一條：配合學則已無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予以退學之規定，刪除相關文字。</p> <p>(五)第二十二條：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修正文字。</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條文如附件 1 至 3。</p> <p>四、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8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 第三十條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 <u>第二十四條之一</u> (109年7月28日修正為 第三十條) 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9394 號函備查之本校學則條文。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 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學程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系所學程、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系所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七條 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 <u>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 <u>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學程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系所學程、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系所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依 110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名稱。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學程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學程	酌修文字。

<p>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各系<u>所</u>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各<u>學系、學</u>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系所學程與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系所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p>	<p>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系所學程與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系所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u>學士班學生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u></p>	<p>配合學則已無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予以退學之規定，刪除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後公告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示，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示，由學校學則授權訂之法規免報部，爰刪除報部文字。</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草案)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備查
103.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4 號函備查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8328 號函備查
109.4.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0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7007 號、109.6.2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7639 號函備查
擬提114.10.22(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學程）為第二主修。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系所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學程為加修系所學程。
-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系所學程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學程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加修學系、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審查同意，報請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系所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系所學程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系所學程自行訂定。
- 第六條 同意受理雙主修之系所學程應訂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並須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學程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系所學程、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系所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八條 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學程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各系所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原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學程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系所學程與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系所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士班學生亦得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系所學程及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學士班學生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系所學程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系所學程、原系所學程及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位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其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系所學程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系所學程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

規定辦理退學。

-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但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須另繳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並依修讀之系所學程及學制收費標準辦理。
- 第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全額雜費及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 第二十條 修滿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系所學程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原條文)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備查
103.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4 號函備查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8328 號函備查
109.4.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0 臺高(二)字第 1090067007 號、109.6.2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763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一(109年7月28日修正為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學程)為第二主修。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系所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學程為加修系所學程。
-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系所學程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學程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加修學系、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審查同意，報請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系所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系所學程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系所學程自行訂定。
- 第六條 同意受理雙主修之系所學程應訂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學程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系所學程、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系所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八條 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學程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各學系、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原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學程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系所學程與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系所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學士班學生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士班學生亦得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系所學程及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學士班學生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系所學程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系所學程、原系所學程及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位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其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系所學程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系所學程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

規定辦理退學。

-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但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須另繳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並依修讀之系所學程及學制收費標準辦理。
- 第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全額雜費及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 第二十條 修滿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系所學程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1

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周教務長淑卿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教 務 長	周淑卿	周淑卿	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麗珍	郭麗珍
學 務 長	蔡葉榮	蔡葉榮	教育學系主任	陳蕙芬	陳蕙芬
總 務 長	楊啓文	楊啓文	教育經營與管理 教學系主 任	林曜聖	林曜聖
進修推廣處處長	董澤平	董澤平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主 任	吳君黎	吳君黎
北師美術館館長	游章雄	游章雄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秀錦	林秀錦
研 發 長	王俊斌	公假	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	陳柏霖	陳柏霖
圖 書 館 館 長	翁聖峯	翁聖峯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主 任	王安民	王安民
師 資 培 育 處 處 長	何慧瑩		臺灣文化研究所所長	蘇瑞鏘	蘇瑞鏘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張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	張金蘭	張金蘭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謝宜君	謝宜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主 任	戴雅茗	戴雅茗
教育學院院長	孫志麟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主 任	游孟書	游孟書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欽全	請假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林玲慧	
理 學 院 院 長	陳永昇	陳永昇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經營 學 系 主 任	王維元	王維元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黃瑄怡	黃瑄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主 任	顏榮泉	顏榮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2

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周教務長淑卿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	李昆展		學生代表		
體育學系主任	黃英哲	黃英哲	教育三甲	劉書廷	
資訊科學系主任	游象甫		自 二 甲	楊悰為	楊悰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任	林仁智	請假	教 經 二 甲	白翊群	
當代藝術評論與 策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呂佩怡	呂佩怡	列席人員		
學習與教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柏翰	林柏翰	單位	姓名	
東南亞區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兼東協人力教育中心主任)	張朝清	張朝清			
華語文中心主任	周美慧	周美慧			
招生與宣傳組組長	劉自正	劉自正			
註冊組 組長	林政琦	林政琦			
課 務 組 組 長	王嫻雅	王嫻雅			

應出席委員，計：42 人，出席委員達 1/2 以上成會